

公司代码：688602 公司简称：康鹏科技

#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三、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重大风险。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风险，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的相关内容。

四、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五、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公司负责人杨建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喜莘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崔巍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七、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3年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2023年度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6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4,278,750.00元（含税），占本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42%。公司2023年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涉及的未来经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一、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二、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三、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四节	公司治理.....	50
第五节	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	75
第六节	重要事项.....	83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25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35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136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36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亲笔签字并盖章的审计报告正本
	报告期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文及公告的原稿

## 第一节 释义

###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康鹏科技、公司、发行人	指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万溯	指	上海万溯药业有限公司
上海启越	指	上海启越化工有限公司
康鹏环保	指	上海康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兰州康鹏	指	兰州康鹏威耳化工有限公司
兰康硅材料	指	兰州康鹏硅材料有限公司
兰康新能源	指	兰州康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API	指	API, Inc.，注册地为美国的公司
欧常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欧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琴欧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琴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冀幸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冀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云顶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云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开舒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开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朝修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朝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顾宜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顾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云晖	指	无锡云晖新能源汽车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星域惠天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星域惠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分宜川流	指	分宜川流长枫新材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分宜明源	指	分宜明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桐乡稼沃	指	桐乡稼沃云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桐乡云汇	指	桐乡云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前海基金	指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中启洞鉴	指	湖南中启洞鉴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南汇彭	指	海南汇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上凯	指	苏州上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锦麟	指	苏州锦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凯辉	指	苏州凯辉成长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桐乡毕方	指	桐乡毕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架桥富凯	指	深圳市架桥富凯十六号股权投资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架桥先进制造	指	东莞市架桥四期先进制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科康润	指	上海中科康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硝康鹏	指	浙江中硝康鹏化学有限公司
康鹏昂博	指	上海康鹏昂博药业有限公司
上海觅拓	指	上海觅拓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衢州通盛		衢州通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康鹏科技
公司的外文名称	ShanghaiChemspecCorporation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Chemspec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杨建华
公司注册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祁连山南路2891弄200号1幢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
公司办公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祁连山南路2891弄200号1幢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00331
公司网址	<a href="https://www.chemspec.com.cn">https://www.chemspec.com.cn</a>
电子信箱	ir@chemspec.com.cn

###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重博	张熙
联系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祁连山南路2891弄200号1幢	上海市普陀区祁连山南路2891弄200号1幢
电话	021-63638712	021-63638712

传真	021-63636993	021-63636993
电子信箱	ir@chemspec.com.cn	ir@chemspec.com.cn

###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经济参考报》（www.jjckb.cn） 《中国证券报》（www.cs.com.cn） 《证券日报》（www.zqrb.cn） 《上海证券报》（www.cnstock.com） 《证券时报》（www.stcn.com）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四、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 (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康鹏科技	688602	/

####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上海南京西路1266号恒隆广场2号楼25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成雨静、贾林远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2203室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王慧能、周傲尘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3年7月20日至2026年12月31日

### 六、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3年	2022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1年
营业收入	979,591,613.03	1,238,198,143.87	-20.89	1,004,629,176.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2,699,148.17	180,563,303.87	-37.58	134,066,824.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80,255,581.02	167,072,661.86	-51.96	161,378,833.29

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849,738.16	158,787,746.65	34.05	101,357,434.79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1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70,328,205.35	1,833,390,018.61	51.10	1,619,633,816.46
总资产	3,295,980,298.57	2,538,094,391.21	29.86	2,389,378,726.42

##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	2022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1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43	-41.86	0.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43	-41.86	0.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40	-57.50	0.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4	10.38	减少5.34个百分点	9.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9	9.61	减少6.02个百分点	11.7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87	7.01	增加1.86个百分点	7.46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20.89%，主要因受 2023 年消费电子市场低迷、新能源电池材料原料价格下跌导致的市场价格快速下降所致；
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37.58%，主要因下游市场需求下降、价格降低导致的营业收入下降、公司营运费用维持较高所致；
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净利润较上年下降 51.96%，主要是报告期内衢州康鹏分厂收储导致一次性资产处置净收入属于非经常性收益，故扣非净利润变动幅度更大；
4.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33.21%，主要因公司子公司取得未抵扣增值税进项税返还所致；
5.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分别增加 29.86%、51.10%，主要是因公司在 2023 年 7 月科创板上市发行股票所致；
6. 2023 年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为 0.25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0.17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9%，均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是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下降且发行股票后股本数量增加所致；
7. 2023 年度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受营业收入减少所致；



##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八、2023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18,947,761.31	306,482,372.26	269,423,841.86	184,737,637.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518,648.39	51,624,184.85	37,749,169.84	1,807,145.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663,952.52	51,097,228.48	11,633,106.17	-3,138,706.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668,800.94	93,336,737.96	23,498,081.00	164,683,720.14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3 年金额	附注 (如适用)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7,677,776.64		57,238.08	-134,040.4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3,417,384.31		14,425,637.68	11,630,489.3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4,730,389.52		4,444,814.61	-41,148,450.0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4,963,183.72			-1,571,452.00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55,868.55		-2,572,464.18	-1,350,095.5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5,815,675.51		2,581,872.89	-5,532,133.0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47,255.54		282,711.29	270,593.64
合计	32,443,567.15		13,490,642.01	-27,312,009.23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十、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4,730,389.52
应收款项融资	13,918,526.77	42,689,709.86	28,771,183.09	-
合计	0.00	0.00	28,771,183.09	4,730,389.52

## 十一、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指标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十二、因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原因的信息暂缓、豁免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3 年是公司上市第一年，也是公司开启新篇章的开局之年。报告期内，公司始终秉承“以人为本、知人善用、质量第一、客户为先、勇于创新、追求卓越”的核心价值观，稳步发展主营业务、合理研判市场，以市场为引领，以研发为核心，不断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高质量发展。

### （一）主要经营情况回顾

202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7,959.16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269.91 万元，同比减少 37.5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025.56 万元，同比减少 51.96%。受 2023 年初去库存及下游市场需求不及预期的影响，公司营业收入下降，公司日常经营成本和费用短期内具有一定刚性导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

### （二）主要业务板块经营情况

#### 1. 新材料板块

202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8,118.22 万元，毛利率 10.60%，其中营业收入同比减少 44.18%，毛利率比上年减少 21.54 个百分点。新材料板块收入下降主要受到影响如下：一方面 2023 年锂矿价格持续走低，年初 LiFSI 的高原料价格库存需要消化，之后价格随原材料价格波动下降，另一方面 2023 年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供需关系格局发生变化，在产业链产能大幅投放下，中上游材料竞争持续加剧，LiFSI 价格大幅下跌。

围绕新材料板块，公司加大对电子化学品的研发投入和市场开拓。公司的 PI 材料专注于电子封装等高端应用领域，各项指标控制均得到客户认同。公司的硼类助催化剂产品在 POE 催化方向上，公司作为国内较早的产品生产商，已经配套最终用户的催化剂体系开发了多种配套化合物，同时也对客户应用场景进行了优化开发，形成了系列产品，及技术储备；在其他聚合物项目方向上，产品的最终产品已经实现了量产，并进入了最终的测试阶段，预计 2025 年会进入量产阶段。虽然目前整体收入占比相对较低，但电子化学品板块的客户数量、新品数量和形成销售的产品数量都在逐年快速增加，发展潜力巨大。

#### 2. CDMO 板块

202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7,030.16 万元，毛利率 39.23%，其中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8.32%，毛利率比上年增加 13.57 个百分点。过去几年，受益于我国医药市场持续发展、全球

CDMO 产业向我国转移等因素，我国 CDMO 行业呈现出快速发展趋势。根据 Frost & Sullivan 的预测，中国医药 CDMO 市场规模将于 2025 年达到 1,595 亿元；中国化学药 CDMO 市场规模将于 2025 年达到 1,101 亿元，至 2025 年我国医药 CDMO 市场增长速度将高于全球水平，占全球 CDMO 市场的份额不断提升。

### （三）主要业务板块经营情况

公司深耕精细化工领域，尤其专注于含氟产业链产品的研发与生产，围绕氟化技术和碳碳键偶联技术开发出一系列具有高度竞争力的核心技术，立足于材料和医药农药的定制化业务，着力开发新产品、新工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累计获得国家专利 101 项，其中 60 项国内发明专利、41 项实用新型专利。

##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

###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深耕于精细化工领域的技术驱动型企业，主要从事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为新材料产品及 CDMO 产品，其中新材料产品主要覆盖显示材料、新能源电池材料及电子化学品、有机硅材料等领域，CDMO 产品主要覆盖医药和农药领域。

公司业务分类及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分类		主要产品	主要产品用途	最终应用领域
新材料	显示材料	含氟液晶单体	作为混晶产品中的重要功能性液晶单体	液晶显示屏
	新能源电池材料及电子化学品	LiFSI	作为锂电池电解液的重要溶质锂盐或添加剂	锂离子电池
		硼类助催化剂	POE 催化及其他聚合物	光伏膜原料，轮胎橡胶
		PI 材料	聚酰亚胺单体	电子封装
	有机硅材料	有机硅压敏胶	作为印刷线路板的保护用胶	印刷线路板制造
CDMO	医药	创新药的原料药或中间体的定制开发	医药重要原料	医疗健康
	农药	新型杀虫剂、杀菌剂、除螨剂等创新型的原药或中间体的定制开发	农药重要原料	植保领域

### （二）主要经营模式

#### 1、采购模式

公司产品涉及的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模式为计划采购。生产部门和仓储部门依据经营计划及最低库存表等提交经审批的原物料申购单，采购部门再根据申购单制定采购计划，包括根据《采购管理程序》《合格供应商名录》等选择供应商进行评估，确定供应商后制定采购订单并签署合同。原材料到货后，由仓库收货人员、质量控制部门进行验收、检验和入库。

公司采购分为总部采购和工厂采购。大宗原材料和集中采购的专用原材料以及总部研发原材料由总部采购，其余原材料由工厂采购。

根据公司的采购管理程序规定，公司对主要供应商建立了《合格供应商名录》。采购部门对潜在供应商根据基本情况、行业地位、研发能力、产品质量等方面进行初步筛选后，向意向供应商索取样品进行分析试用。样品经质量控制部检验、试用合格后，由采购部门填写供应商评定表，经相关审批程序后，确定为合格供应商，列入《合格供应商名录》进行管理。对于原材料供应商，每年末对所有《合格供应商名录》中的供应商进行年度考核；对于其他供应商，则根据业务需要制定考核标准。

### 2、生产模式

公司根据年度预计需求量以及销售部提供的销售订单情况制定生产计划，并由上海万溯、衢州康鹏、兰州康鹏三个子公司根据各自生产设备和工艺流程不同特点分别承担产品的全部或部分阶段的生产任务，各工厂的生产部门根据产品及生产线情况安排具体生产计划。公司会根据生产工艺对少数工艺流程相对简单、技术关键点容易控制、非核心技术的产品或少数较为简单的生产环节以外协模式进行生产。

### 3、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业务由商务发展部和销售部负责，商务发展部负责市场拓展、客户维护等，销售部负责订单管理、与生产部门对接生产计划、订单发货等。公司会将产品样品送至客户处进行验证，并通过后续小批量采购验证、供应商审计并进入客户合格供应商名录后，客户根据其实际需求以订单方式进行采购，公司根据客户的订单，组织生产并按时交付产品。对于部分定制化产品，公司与客户针对所需产品的性能特点、生产工艺等进行初步沟通并签署《技术保密协议》后，公司针对客户的定制化需求开展研发工作。公司研发小试样品后送至客户处进行验证，验证合格后进入客户的供应商采购流程。

公司销售为直销模式。公司客户可分为生产型企业和贸易型企业。贸易型客户的经销模式与传统经销模式的存在区别，贸易型客户主要代终端客户向公司进行采购。

## (三) 所处行业情况

###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公司主营业务属于精细化工行业。我国精细化工业起步于上世纪 50 年代，初步发展于上世纪 80 年代，90 年代以后进入快速发展期。21 世纪以来，国内精细化工业进入了新的发展时期，涌现了一大批规模企业，竞争能力大幅度提高，成为全球精细化工产业最具活力、发展最快的市场。

精细化工产品种类多、附加值高、用途广、产业关联度大，既是当今化学工业中最具活力的新兴领域之一，也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性产业。从产业链结构来看，其上游包括石油、矿石等生产原料，下游则包括农业、纺织业、建筑业、造纸工业、食品工业、日用化学品生产、电子设备等诸多行业。

精细化工行业技术密集程度高、市场需求多元化。同一种中间体产品经不同的工艺流程可延伸出几种甚至几十种不同用途的衍生品，生产工艺复杂多变。产品均需要经过实验室开发、小试、中试再到规模化生产，并根据下游客户的需求变化及时更新或改进，对生产工艺的经验积累及创新能力有一定要求。同时，精细化工质量控制体系严格，下游客户粘性高。精细化工产品一般用于工业生产的特定领域或实现下游产品的特定功能，因此用户对产品的质量和稳定性要求较高，对供应商甄选过程和标准较为严苛，一旦进入供应商名录将不会轻易更换。

综上所述，精细化学品生产过程中对技术水平要求较高，产品研发至实际量产的周期较长，产品的工艺技术、研发生产、质量控制等多个环节存在较高的技术壁垒，从事精细化工行业的研发、生产，不仅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丰富的专业技术知识和研发经验，还需要立足市场，不断进行技术创新，才能在激烈的行业竞争开闢一席之地。

###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包括新材料及医药农药 CDMO 业务。

在新材料领域，显示材料方面，公司与日本 JNC、德国 Merck 等国际混晶巨头一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供应含氟单晶产品，产品出货量位居行业前列。近年来公司的液晶材料国产化率逐步提升，液晶材料收入中境内收入占比已从 2022 年的 49% 上升至 2023 年的 62%。公司在推进与八亿时空、江苏和成等著名混晶生产企业的良好的合作，供应含氟单晶及中间体，成为该细分产品领域的重要市场参与者。

在新能源电池材料及电子化学品方面，公司是国内最早开始量产 LiFSI 的企业，专注于固态 LiFSI 的生产。报告期内，受下游多家电解液厂商纷纷布局自建产能影响，行业竞争日渐激烈，降低销售价格成为提升下游渗透率，扩大市场占有率的行业趋势。公司积极开发新工艺，大大提高了生产效率及降低生产成本，有效提高了现有竞争能力。同时根据市场需求积极进行未来布局，在募投项目中对具有市场发展潜力的产品进行设计规划，通过应用新工艺并扩大产能抢占市场份额并实现规模效应。

在功能性材料方面，公司的 PI 材料专注于电子封装等高端应用领域，各项指标控制均得到客户认同。公司的硼类助催化剂产品在 POE 催化方向，作为国内较早的产品生产商，已经配套最终用户的催化剂体系开发了多种配套化合物，同时也对客户应用场景进行了优化开发，形成了系列产品；在其他聚合物方向上，产品的最终产品已经实现了量产，并进入了最终的测试阶段，预计 2025 年会进入量产阶段。

在有机硅材料方面，公司有机硅压敏胶率先突破国外垄断，产品指标与国际龙头陶氏化学相当，并且逐步实现了进口替代，是该细分产品领域的重要市场参与者。报告期内，公司有机硅材料的主要生产基地由衢州康鹏搬迁至兰州康鹏，市场份额因此受到影响。目前产品已经实现正常生产和销售，市场份额也在逐步恢复中。

在 CDMO 领域，医药方面，公司基于自身的技术优势，通常在原料药研发初期便与医药原研企业开展合作，大多数为一对一定制化研发产品，处于研发阶段或上市后专利保护期，故大多数产品为单一客户。目前，公司已与全球知名医药企业默沙东、礼来、拜耳医药等建立了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共接受了十余次欧美等地的境外客户 GMP 现场审计，受到了客户的广泛认可。报告期内，有已进入临床三期的新药中间体及原料药产品三个，成为未来发展的管线产品保障。

在农药方面，公司长期与新农药原研公司合作，定制开发高品质原药及中间体。目前，主要合作方为日本曹达、德国拜耳农化等，在现有杀虫剂、除草剂的基础上还有新型杀菌剂及除螨剂中间体的开发。

目前，公司已经积累了丰富的专业技术知识和研发经验，具有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在新材料和 CDMO 领域的细分产品都具有定制化优势及产品质量优势。

###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公司重视产品的技术升级与更新迭代，对报告期内已形成销售的生产项目仍持续进行研发投入，以改善产品质量并降低生产成本。

除目前公司主要产品的持续研发投入外，公司在合理研判未来产品与市场趋势的基础上，顺应技术发展趋势，拓展相关服务。在新材料领域锂电方面，针对锂电池高能量密度以及宽工作温度的发展需求，公司在募投项目中进行设计规划，利用全新的迭代技术，用更低成本、更高效率生产质量更好的产品。在功能性材料方面，利用现有技术优势重点对几个细分产品开发，从每年单吨级的销售逐渐往十吨量级发展。在 CDMO 领域，公司看重含氟药物发展趋势，对现有客户及新客户进行持续开发，继续深耕医药农药 CDMO 领域。

未来，公司以国际化的管理模式和经验理念，依托多年技术积累和研发团队，提升现有核心产品工艺水平，并继续围绕核心技术探索产业链的延伸，进一步提升研究技术水平；在现有业务基础上，进一步提升产品产能，提升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优化品种结构，提高产品技术含量，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继续保持服务国内外优质客户的能力，紧跟行业发展形势，进一步拓展国际市场，积极开拓国内市场，在新材料和 CDMO 领域双线并重发展。

#### (四) 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 1. 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公司深耕精细化工领域，尤其专注于含氟产业链产品的研发与生产，围绕氟化技术和碳碳键偶联技术开发出一系列具有高度竞争力的核心技术。公司目前各项核心技术的技术特点及其在各类产品中的具体应用情况如下：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和技术水平	用途
锂电池电解质双氟磺酰亚胺锂盐（LiFSI）的制备	<p>由双氯磺酰亚胺与氟化氢在催化剂作用下合成中间体双氟磺酰亚胺；双氟磺酰亚胺再与碱性锂进行锂化反应得到 LiFSI 产品。该方法具有如下优点：</p> <p>（1）以廉价易得的氟化氢为氟化剂，在特定催化剂的作用下高转化率进行氟化连续化反应，反应的副产物少且后处理简单，充分保证产品的品质和纯度；</p> <p>（2）锂化步骤后处理采用特殊工艺避开水分生成，从而使得后处理简单易操作。反应溶剂单一且可方便回收套用，有利于降低产品成本；</p> <p>（3）由于产品在高温下易分解，该方法在关键成盐步骤成功避开加温操作，保证产品品质和纯度；</p> <p>（4）该方法产品收率高，三废少。</p>	用于 LiFSI 产品的生产中的反应、纯化过程
超级电容器电解质四氟硼酸盐的制备	<p>以三级胺、氟硼酸盐、卤代烷为原料，采用一锅法反应，制备四氟硼酸盐，该方法具有如下优点：</p> <p>（1）从最基础的原料出发采用一锅法完成反应，不需分离中间体，操作简单；</p> <p>（2）采用非水体系，三废少，所有溶剂和原料能方便回收套用，经济实惠；</p> <p>（3）产物中金属离子含量易于控制，可提高产品的品质和性能。</p>	用于超级电容器电解质四氟硼酸盐生产中的反应、纯化过程
添加剂环状硫酸酯类产品的制备方法	<p>以二醇二钠盐在反应溶剂存在的条件下与硫酸氟直接一步反应，制备获得取代或未取代的环状硫酸酯。该方法具有如下优点：</p> <p>（1）该技术突破了传统技术先环合再氧化的高成本制备技术，有效的避免了水和氯离子的引入，从而避免了产物分解和氯离子含量超标的情况；</p> <p>（2）该技术步骤简短、副反应少，制造成本低；</p> <p>（3）反应产品收率高，溶剂和副产物都易于回收处理，不产生废水，更加利于环境保护。</p>	用于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环状硫酸酯类产品生产中的反应、纯化过程

<p>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添加剂氟代碳酸乙烯酯的制备</p>	<p>以氯代碳酸乙烯酯与氟化氢在特殊催化剂作用下制备得到氟代碳酸乙烯酯。该方法具有如下优点：</p> <p>(1) 该方法突破传统的以氟化钾来氟化的方法，有效避开了副产物氯化钾的产生，仅产生氯化氢副产物，三废简单且回收容易。</p> <p>(2) 以氟化氢代替氟化钾来氟化，成本更具优势。</p> <p>(3) 成功开发连续化氟化工艺，更安全可控，易于放大。</p> <p>(4) 转化率更高，使得后处理更简单易操作。</p>	<p>用于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添加剂氟代碳酸乙烯酯生产中的反应、纯化过程</p>
<p>含二氟甲氧醚桥键（CF<sub>2</sub>O）的单体液晶化合物的制备方法</p>	<p>在锌试剂和铜盐的催化作用下完成偶联反应，再通过氟化试剂将硫代甲酸酯基团转化成二氟甲氧基，该方法相比于目前的醚化法引入二氟甲氧基醚桥键法和氧化—脱硫氟化法，该方法的技术水平有如下体现：</p> <p>(1) 成本流程优化：工艺流程易于控制，原料较便宜，反应完全，反应转化率高，大大降低了生产成本；</p> <p>(2) 产品品质优化：该方法所制备产品纯度高，质量稳定；</p> <p>(3) 副产物少：制备过程中有效避免了高沸点副产物的产生，为后续提纯和制作混晶提供了便利，提高了最终单晶的收率和纯度，对混晶后的电气性能不会产生不利影响。</p>	<p>用于生产、纯化含有二氟甲氧醚桥键的高品质液晶单晶，可提高液晶分子的介电各向异性，降低分子的旋转粘度，改善液晶的相溶性及低温性能，全面提升液晶分子的各项指标</p>
<p>异构化调控技术</p>	<p>功能性分子很多具有顺反两个异构体，而往往只有单一异构体的性能才能满足技术要求。公司通过多年技术探索及积累，在异构化领域开发出了独有的异构化转型技术，不仅可以控制反应高转化率获得所需要的构型结构，而且还可以将提纯后产生的其它构型异构体通过特殊异构化手段转化为目标构型。</p> <p>该技术大幅提高了该类单体项目的整体收率，将本无用的其它构型异构体转化为高附加值产品，在大幅提高了项目的毛利率的同时可以降低产品成本及三废排放</p>	<p>用于液晶单体产品生产过程中的回收、纯化过程</p>
<p>液晶单体的纯化技术</p>	<p>液晶单体除了常规的极高的化学纯度要求以外（≥99.9%）还涉及到其下游应用性能的指标要求，如电气性能及聚合物残留等，这些指标均会对下游混晶产品的性能造成重大影响，因而需要拥有有效的方法及严格的检测手段对其进行控制。公司经过多年的技术改进与创新，已经充分掌握了这些对应用性能产生影响的指标的控制方法，并稳定地应用于工厂生</p>	<p>用于液晶单体生产过程中的纯度、性能指标等控制</p>



	产线多年。	
多联苯类液晶化合物的制造技术	<p>该方法从 4-溴-2-氟碘苯出发，进行两次 Suzuki 偶联反应，得到取代的三联苯。该方法具有以下优点：</p> <p>(1) 合成路线较短，工艺简单，条件温和，能以较高收率制得烷基三氟联苯产品；</p> <p>(2) 能有效提高液晶产品品质并降低制造成本。</p>	用于联苯类液晶化合物过程的反应、纯化过程
三芳基胺类 OLED 材料制造	<p>该方法采用常规化工原料芳香胺，在自制高效催化剂的作用下，通过逐步增加芳环数量来制备一系列三芳基胺类材料。该方法优点如下：</p> <p>(1) 工艺转化率高，三废排放量少；</p> <p>(2) 产品纯度高，颜色浅，满足高端 OLED 元器件的使用要求。</p>	用于三芳基胺类 OLED 元件空穴传输材料的反应过程
有机硅压敏胶制备技术	<p>有机硅压敏胶作为一类重要的工业原料，可用于高温胶带等领域，目前此产品高端市场基本被国外公司垄断。公司开发的有机硅压敏胶工艺具有如下优点：</p> <p>(1) 开发了多种规格压敏胶品种，品质优越，可达到进口产品同等品质；</p> <p>(2) 工艺过程中的溶剂、低沸物、废酸水等实现套用，工艺环保，三废排放小，原辅料成本远低于同行；</p> <p>(3) 工业化技术成熟，工艺稳定，工艺操作简单，反应时间短，项目整体成本低；</p> <p>(4) 自主开发了上游原料的技术工艺，具备上下游全产业链技术开发能力。</p>	用于有机硅压敏胶、有机硅树脂的制备
西他列汀关键中间体制备技术	<p>关键中间体之一三氟苯乙酸开发了重氮偶联上三氯乙基并进一步水解成苯乙酸的技术，该方法具有以下优点：</p> <p>(1) 将原工艺 4 步反应简化为 2 步反应，制费大大降低，总收率也得以大幅提高；</p> <p>(2) 避开了原工艺氯甲基化步骤，该步骤容易产生异构体和其他杂质，三废多，收率不高。</p> <p>(3) 避开了原工艺氰化步骤，该步骤用到剧毒品氰化钠，风险极大。</p> <p>(4) 避开原工艺重氮还原步骤，该步骤产生含磷废水，环保压力大。</p> <p>对另外一个关键中间体三氮唑也进行了改进。以水合肼为原料进行双酰胺化，不经纯化直接进行环合和缩合步骤，最后在酸的作用下二次</p>	用于西他列汀药物中间体生产过程中的反应、纯化过程

	<p>成环。该方法具有如下优点：</p> <p>(1) 步骤简单、原料成本低廉；</p> <p>(2) 中间体不需纯化，可直接进行下步操作；</p> <p>(3) 解决双酰胺化反应关键影响因素，使得反应转化率和中间体纯度得以明显提高；</p> <p>(4) 优化反应瓶颈环合步骤，使得反应收率大幅提高、三废显著减少。</p>	
贵金属催化偶联技术	<p>在液晶单体合成中涉及很多偶联反应，包括 Suzuki 偶联、Negishi 偶联等，公司结合自身项目需求针对这类偶联反应开发了自有的偶联反应体系，优化了包括反应溶剂、碱及催化剂的组合，并开发了专有结构的金属催化剂以满足体系内生产、研发需求。这一催化偶联体系具有如下优点：</p> <p>(1) 催化剂效率高、反应速度快、反应条件温和；</p> <p>(2) 副产物较少、分离纯化便捷、所用溶剂廉价且易于回收。</p>	用于液晶单体及中间体、OLED 产品和医药产品生产中的反应、纯化过程
重氮化技术	<p>以芳胺和亚硝酸盐或酯为主要原料，在辅助试剂或催化剂作用下，将芳胺经重氮化反应制备成卤代、氢代、偶氮芳环或芳基酚、氰。公司在重氮化反应方面有多年经验和心得，逐步发展出一锅法、分步法以及连续化进行重氮技术，可以根据底物的不同研发出对应的重氮工艺，以获得高收率、低三废、低成本等优势。目前公司已经发展出多个重氮化工艺，并顺利用于生产实践中。</p>	用于液晶、OLED、电子材料、医药和农药中间体的制备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认定称号	认定年度	产品名称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22	不适用

注：由子公司万溯药业获得

## 2. 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累计获得国家专利 101 项，其中 60 项国内发明专利、41 项实用新型专利。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年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发明专利	9	5	23	60
实用新型专利	10	6	9	41
外观设计专利				
软件著作权				23
其他				
合计	19	11	32	124

### 3.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年度	上年度	变化幅度 (%)
费用化研发投入	86,859,704.67	86,783,699.28	0.09
资本化研发投入	-	-	-
研发投入合计	86,859,704.67	86,783,699.28	0.09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8.87	7.01	增加 1.86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	-	

####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一种杀螨剂新工艺开发	700.00	316.59	316.59	中试中	项目整体优化, 以达到成本低, 符合客户目标要求, 三废少且操作简单适合工厂现有设备生产	国际领先	国外公司新开发的一款性能优良的杀螨剂, 目前市场份额正在扩大
2	一种含有硼并苯环结构 OLED	450.00	211.44	211.44	小试优化中	项目整体优化, 以避免原	国际领先	含有硼并苯环结构为主要特

	材料中间体的合成工艺优化					工艺路线长，工艺复杂，成本高的缺点。设计和开发有竞争力的工艺，以达到适合工业化量产，成本低，产品品质高等目的		征的新型 OLED 蓝光材料，此类新材料通过施加电压发出的光的波长宽幅比历来的产品更窄，具有高发光效率、色纯度，可以实现低耗电量
3	含萘环噻吩结构的 OLED 材料中间体新工艺开发	600.00	298.37	298.37	小试中	完全掌握该类产品的成熟制造工艺，得到了一条操作简单，环境友好，具有成本优势的生产工艺	国内领先	该产品是含萘环噻吩结构的 OLED 空穴注入层的关键中间体，具有优异的对发光层或发光材料的空穴注入效果，优异的防止发光层中产生的激子移动至电子注入层的能力和优异的薄膜形成能力
4	联苯四羧酸二酐新工艺开发	1,185.00	275.16	898.89	小试中	开发出全新的工艺路线，以	国际领先	一种化工中间体，也是聚酰

						避开现有路线高危和高污染步骤，得到高品质的产品，同时使得整体成本更低		亚胺的重要合成前体，可与多官能团的胺类聚合合成联苯聚酰亚胺
5	2,3-二氟苯乙醚成熟产品改进	300.00	256.63	256.63	小试中	解决高海拔低气压情况下，沸点降低导致反应条件的改变影响，开发新的重氮化工艺，使其反应等级降至1级，以期更安全、收率更高、三废减少	国内领先	2,3-二氟苯乙醚为一种重要的化工中间体，可用于合成很多医药和材料，特别是作为液晶材料的中间体，在多个液晶产品中都有重要的应用
6	2,3-二氟苯丁醚成熟产品改进	250.00	201.08	201.08	小试中	解决高海拔低气压情况下，沸点降低导致反应条件的改变影响，改变反应条件，以期更安全、收率更高、三废减少，小试验证	国内领先	2,3-二氟苯丁醚为一种重要的化工中间体，可用于合成很多医药和材料，特别是作为液晶材料的中间体，在多个液晶产品中都有

						可行性，为产业化做好准备		重要的应用
7	2,3-二氟-4-乙氧基苯酚成熟产品改进	300.00	255.22	255.22	小试中	解决高海拔低气压情况下，沸点降低导致反应条件的改变影响，一种新的氧化方案的开发，以期更安全、更经济、三废减少	国际领先	2,3-二氟-4-乙氧基苯酚是一种很重要的化工中间体，在医药和材料方面有很多的应用。特别是作为显示材料的一类共用中间体，可以用来合成很多特殊结构的液晶产品，需求量近年来有增大的趋势
合计	/	3,785.00	1,814.48	2,438.21	/	/	/	/

## 情况说明

不适用

## 5. 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199	222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17.94	17.55%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44,003,437.83	42,416,494.77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221,122.80	204,910.60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7
硕士研究生	14

本科	102
专科	42
高中及以下	34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岁以下（不含30岁）	62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74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53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10
60岁及以上	0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1) 研发体系完善，研发能力强

公司的技术创新由研发技术中心承担，中心下设有四个研发组、工程技术中心和分析中心，四个研发组分别主要负责显示材料、新能源电池材料及电子化学品、医药产品和农药产品的研发工作，分析中心负责产品质量跟踪检测工作，工程技术中心负责有机硅材料的研发工作以及产品生产路线的工业化放大和重大项目的研发工作，参与和指导生产型子公司从事现有技术改造项目。同时公司建立了一系列制度从科研项目立项、管理、考核、奖励和专利申报等多方面进行管理激励。

#### (2) 技术优势显著，技术储备雄厚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累计获得国家专利 101 项，并通过技术保密制度和保密协议，对自身的核心技术形成全方位严密的专利保护。公司作为技术驱动型企业，多年来在含氟精细化工领域不断深耕，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及生产工艺，具备了较强的工艺开发与生产能力。

#### (3) 客户合作稳定

公司凭借雄厚的技术实力、严格的 EHS 和质量保证体系、稳定优良的产品品质和良好的交货记录顺利通过全球范围内众多行业龙头客户严格的供应商体系审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 (4) 品控体系完善，产品质量稳定

在与国外一流客户长期合作的过程中，公司 QA/QC 部门吸取海外优秀企业的先进品质管理理念，并综合公司在含氟精细化工领域的品质控制优势，在从原材料、中间体到最终成品的每一个关键环节均实现全程检验控制，同时辅以气质联用仪、液质联用仪、离子色谱仪等一系列先进检测仪器提升检测精度，确保了公司所供应的产品优质可靠，所生产的产品在品质、纯度、技术含量与质量稳定性方面受到客户和市场广泛认可。子公司上海万溯、浙江华晶和衢州康鹏均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以全面细致的质量管理制度确保产品品质的稳定性。

###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 四、风险因素

### (一) 尚未盈利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 (二) 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 (三) 核心竞争力风险

适用 不适用

#### (1) 技术升级迭代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广泛覆盖显示材料、新能源电池材料及电子化学品、有机硅材料、医药和农药化学品等行业，其品质会影响下游产品的质量。如果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对相关产品的技术储备不够充分，则不能以最高的效率满足国内外客户的需求。

#### (2) 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精细化学品尤其是含氟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在核心技术上均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保密制度并严格执行，但上述措施仍无法完全避免公司核心技术的泄密风险。如果公司相关核心技术的内控和保密机制不能得到有效执行，或因行业中可能的不正当竞争等使得核心技术泄密，则可能导致公司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将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 (3) 人才流失的风险

优秀的人才公司生存和发展的基础，随着行业竞争格局的变化，国内外同行业企业的人才竞争日趋激烈。若公司未来不能在薪酬待遇、晋升体系、工作环境等方面持续提供有效的激励机制，可能会缺乏对人才的吸引力，同时现有管理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也可能流失，这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四) 经营风险

适用 不适用

#### (1) 客户集中风险

根据公司前五大客户，显示材料对日本中村存在依赖风险，CDMO 业务对日本曹达存在依赖风险。若未来下游市场需求下降，对公司相应产品需求减少，或客户增加其他供应商，则可能对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状况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 (2) 产品价格持续下降风险

新能源电池材料及电子化学品中，随着技术的成熟以及多家电解液厂商纷纷布局自建产能影响，LiFSI 产品价格呈下降趋势。若未来公司主要产品价格持续下降，对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水平将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 (五) 财务风险

适用 不适用

#### 1、存货跌价风险

公司存货主要由库存商品、半成品、在产品及原材料构成。报告期末，公司存货余额为 47,238.79 万元。若后续市场及客户需求发生变化，或产品市场价格下滑以及原材料成本不断上涨，则会导致存货可变现净值小于账面价值，从而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 2、应收账款坏账损失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1,461.77 万元，余额较大。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将逐步扩大，若公司客户经营状况受外部宏观环境影响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坏账风险。

#### 4、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若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未来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申请条件，可能导致公司不再享受上述优惠税率，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5、理财产品延期兑付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通过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对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可能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因素影响，面临理财产品期限延期、延期兑付或分次兑付、不能及时收到本金及预期收益的风险。

#### 6、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合并报表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公司出口业务使用外币结算，面临一定的汇率风险。如果未来人民币汇率出现较大幅度波动，将会导致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出现波动，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 (六) 行业风险

适用  不适用

#### (1) 显示材料技术更新换代风险

公司显示材料产品是 LCD 面板的核心原材料，LCD 面板行业技术成熟，发展已经趋于平缓。相比于 LCD 液晶显示材料，OLED 显示具有更快的响应速度、更广的视角、更高的色彩饱和度和更宽的工作温度，还可以实现柔性显示和透明显示。如果 OLED 技术，尤其是大尺寸 OLED 技术短期内取得较大突破，产品良率获得较大提升，价格迅速下降，可能对现有液晶产品市场产生较大冲击，公司将面临行业竞争地位下降导致的业务下滑风险。

#### (2) LiFSI 产能过剩风险

基于对 LiFSI 市场预期前景的看好，各大厂商纷纷跟进布局 LiFSI，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加剧未来市场的竞争情况。随着扩产规划的新增产能落地，若未来电解液配方变化、新的溶质锂盐开发成功等原因导致市场需求不及预期，则可能对公司的 LiFSI 产能消化造成负面影响，存在产能过剩的风险。

#### (3) CDMO 合作开发药物失败风险

公司以原研药厂为目标客户，通过研发生产中间体及原料药切入客户新药研发环节，与客户在新药研发阶段便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后续再逐步扩大中间体及原料药的供应规模。新药开发所需的时间周期长，资金需求大，并且需要稳定的研发团队，存在一定开发失败的风险。若新药未能上市或上市后不能得到市场认可、未能满足临床应用需求，将对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七) 宏观环境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一直专注于精细化工行业，主要从事新材料及医药和农药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新材料产品主要覆盖显示材料、新能源电池材料及电子化学品、有机硅材料等领域，行业周期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较大。当宏观经济下行，上述行业需求放缓，其发展趋势与宏观经济基本一致。

公司所处精细化工行业在一定程度上受到下游行业发展情况的影响，而下游行业的发展与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产业结构调整存在明显的同步效应。如果全球及国内宏观经济形势恶化或增速放缓，下游行业的发展将可能受到限制，精细化工行业企业的经营状况亦将受到一定程度上的影响，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八) 存托凭证相关风险

适用  不适用

### (九) 其他重大风险

适用  不适用

##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7,959.16 万元，同比减少 20.8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269.91 万元，同比减少 37.5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025.56 万元，同比减少 51.96%。

### (一) 主营业务分析

####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979,591,613.03	1,238,198,143.87	-20.89
营业成本	702,997,333.80	874,487,297.77	-19.61
销售费用	9,736,421.06	10,129,463.89	-3.88
管理费用	86,176,238.85	88,664,159.22	-2.81
财务费用	-3,210,450.45	6,409,422.30	-150.09
研发费用	86,859,704.67	86,783,699.28	0.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849,738.16	158,787,746.65	34.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9,767,014.04	-154,096,558.13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0,888,689.88	-58,481,619.65	不适用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2023 年初去库存及下游市场需求不及预期的影响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受收入波动影响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无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无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利息收入及汇兑收益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期支付购买原材料款项以及支付职工薪酬和支付所得税较上期增长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期股票募集资金转存定期存款到期收回较多，股票募集资金转存定期投资支出比较上期减少，本期固定资产长期资产支出比较上期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期偿还到期银行借款和分配股利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7,959.16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95,148.38 万元，其他业务收入 2,810.78 万元；实现营业成本 70,299.73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68,735.45 万元，其他业务成本 1,564.28 万元。

#####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精细化学	951,483,768.11	687,354,501.50	27.76	-21.32	-19.59	减少 1.56

品						个百分点
合计	951,483,768.11	687,354,501.50	27.76	-21.32	-19.59	减少1.56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新材料	381,182,174.40	340,777,322.31	10.60	-44.18	-26.46	减少21.54个百分点
CDMO	570,301,593.71	346,577,179.19	39.23	8.32	-11.45	增加13.57个百分点
合计	951,483,768.11	687,354,501.50	27.76	-21.32	-19.59	减少1.56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境内	349,878,282.63	345,085,156.74	1.37	-44.89	-25.38	减少25.76个百分点
境外	601,605,485.48	342,269,344.76	43.11	4.71	-12.77	增加11.37个百分点
合计	951,483,768.11	687,354,501.50	27.76	-21.32	-19.59	-1.56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需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直销模式	951,483,768.11	687,354,501.50	27.76	-21.32	-19.59	-1.56
合计	951,483,768.11	687,354,501.50	27.76	-21.32	-19.59	-1.56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无

##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新材料	吨	2,919.87	2,488.89	676.45	-21.16	-34.57	124.93
CDMO	吨	1,259.38	1,416.26	224.82	-28.62	-6.22	-42.69

产销量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新材料产品销售规模减少，CDMO 产品报告初期存在备货。

##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精细化学品	直接材料	354,048,694.49	52.07	553,428,541.68	65.52	-36.03	/
	直接人工	64,738,324.88	9.52	62,951,257.65	7.45	2.84	/
	制造费用	261,144,452.56	38.41	228,353,613.90	27.03	14.36	/
	合计	679,931,471.92	100.00	844,733,413.23	100.00	-19.51	/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新材料	直接材料	156,708,738.11	46.43	273,437,707.15	59.47	-42.69	/
	直	35,699,383.41	10.86	39,800,835.36	8.66	-10.30	/

	接人工						
	制造费用	145,092,784.01	42.99	146,545,290.93	31.87	-0.99	/
	合计	337,500,905.53	100.00	459,783,833.44	100.00	-26.60	/
CDM0	直接材料	197,339,956.38	57.63	279,990,834.53	72.73	-29.52	/
	直接人工	29,038,941.47	8.48	23,150,422.29	6.01	25.44	/
	制造费用	116,051,668.55	33.89	81,808,322.97	21.25	41.86	/
	合计	342,430,566.39	100.00	384,949,579.79	100.00	-11.05	/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无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50,992.99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52.06%；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同一控制下客户的销售额合并计算。

公司前五名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客户一	19,878.23	20.29	否
2	客户二	13,322.34	13.60	否
3	客户三	6,542.52	6.68	否
4	客户四	6,172.41	6.30	否
5	客户五	5,077.49	5.18	否

合计	/	50,992.99	52.06	/
----	---	-----------	-------	---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客户四为 LonzaAG，为前 5 名客户中新增客户。

####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5,755.27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17.64%；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同一控制下供应商的采购额合并计算。

####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供应商一	1,576.99	4.83	否
2	供应商二	1,272.57	3.90	否
3	供应商三	979.25	3.00	否
4	供应商四	969.82	2.97	否
5	供应商五	956.64	2.93	否
合计	/	5,755.27	17.64	/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销售费用	9,736,421.06	10,129,463.89	-3.88
管理费用	86,176,238.85	88,664,159.22	-2.81
研发费用	86,859,704.67	86,783,699.28	0.09
财务费用	-3,210,450.45	6,409,422.30	-150.09
所得税费用	10,681,955.95	17,793,403.42	-39.97

####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849,738.16	158,787,746.65	34.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9,767,014.04	-154,096,558.13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0,888,689.88	-58,481,619.65	不适用

##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302,056,727.95	39.50	389,059,762.50	15.33	234.67	主要系公司上市发行融资取得资金增加
应收票据	26,570,363.51	0.81	45,282,858.77	1.78	-41.32	/
应收款项融资	42,689,709.86	1.30	13,918,526.77	0.55	206.71	主要系报告期末购销以票据结算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5,003,030.18	0.15	7,301,387.06	0.29	-31.48	/
其他流动资产	8,994,558.52	0.27	65,436,927.59	2.58	-86.25	/
无形资产	71,328,462.26	2.16	52,066,469.23	2.05	37.00	主要系报告期内取得新增土地使用权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706,398.56	0.42	26,664,517.05	1.05	-48.60	/
短期借款	35,000,000.00	1.06	120,387,600.00	4.74	-70.93	主要系报告期内内部

						分续签银行借款期限增加到1年以上所致
应付票据	49,723,169.81	1.51	86,193,805.50	3.40	-42.31	主要系报告期末开与供应商票据结算减少所致
应付账款	44,062,397.34	1.34	113,796,867.50	4.48	-61.28	主要系报告期末账期内采购额减少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3,102,973.58	0.40	20,945,916.51	0.83	-37.44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3,468,606.83	2.23	36,578,428.09	1.44	100.85	主要系报告期末将到期的长期借款及租赁负债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87,100,000.00	2.64	50,000,000.00	1.97	74.20	主要系报告期内续签银行借款期



						限增加到1年以上所致
租赁负债	4,992,352.38	0.15	7,457,313.41	0.29	-33.05	主要受报告期内承租物业租期到期日影响
递延收益	266,672.00	0.01	400,004.00	0.02	-33.33	/

其他说明

不适用

##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 5,527.29（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68%。

###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余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000,000.00	保证金
固定资产	139,965,815.31	抵押受限
无形资产	36,312,645.79	抵押受限
应收款项融资	30,484,995.00	质押受限
合计	210,763,456.10	

##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请参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之“（三）所处行业情况”。

## 化工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 1 行业基本情况

#### (1). 行业政策及其变化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覆盖新材料、医药和农药化学品，相关产业政策如下：

所属领域	主要政策	发布部门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精细化工行业	石油和化学工业“十四五”发展指南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2021年1月	行业将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绿色、低碳、数字化转型为重点，以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为方向，以提高行业企业核心竞争力为目标，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绿色可持续发展战略、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发展战略、人才强企战略，加快建设现代化石油和化学工业体系。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10月	高效、安全、环境友好的新型精细化学品的开发与生产等列为国家鼓励类产业。
	新材料关键技术产业化实施方案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年12月	强调重点发展新一代锂离子电池用特种化学品、电子气体、光刻胶、高纯试剂等高端专用化学品。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1月	重点支持的八大高新技术领域中包括新材料领域的精细化学品。
	中国制造2025	国务院	2015年5月	加快制造业绿色改造升级。全面推进钢铁、有色、化工、建材、

				轻工、印染等传统制造业绿色改造。
新材料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国家统计局	2018年11月	公司的液晶单晶直接用于下游混合液晶的制备，混合液晶属于“高储能和关键电子材料制造”中的“高性能混合液晶”；公司的 LiFSI 作为新一代锂盐，是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重要原材料，锂电池电解液为“专用化学品及材料制造”中的“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合成硅材料制造”中的“MQ 硅树脂”为公司有机硅材料生产过程中的中间产品，公司进一步制备成有机硅压敏胶。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年1月	公司的液晶单晶直接用于下游混合液晶的制备，混合液晶属于“新型显示材料”中的“高性能混合液晶”；公司的 LiFSI 作为新一代锂盐，属于“高端储能”中的“六氟磷酸锂碳酸酯类溶液及其他新型电解质盐等”；公司的有机硅压敏胶属于“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中的“高性能树脂复合材料”。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11月	高性能液晶材料等新型精细化学品的开发与生产、锂离子电池用电解质与添加剂属于鼓励类。
	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8年12月	关键战略材料：双氟磺酰亚胺锂盐

	指导目录 (2018年版)			先进基础材料：电子胶有机硅材料
	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技部、财政部	2016年12月	开展重点新材料应用示范。以碳纤维复合材料、高温合金、航空铝材、宽禁带半导体材料、新型显示材料、电池材料、特种分离及过滤材料、生物材料等市场潜力巨大、产业化条件完备的新材料品种，组织开展应用示范。
	信息产业发展指南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6年12月	支持用于新型显示的高性能液晶、有机发光二极管（OLED）发光材料等材料的新技术研发及产业化。
	中国制造 2025	国务院	2015年5月	提出“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作为重点发展领域，要求继续支持电动汽车、燃料电池汽车发展，提升动力电池等核心技术工程化和产业化能力，形成从关键零部件到整车的完整工业体系和创新体系，推动自主品牌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同国际先进水平接轨。
	《中国制造 2025》重点领域技术创新路线图（2017）	国家制造强国建设战略咨询委员会、中国工程院战略咨询中心	2018年1月	重点发展硅橡胶、硅树脂、硅油等先进石化材料。
	工业“四基”发展目录（2016年版）	国家制造强国建设战略咨询委员会	2016年11月	绝缘硅橡胶、半导体硅橡胶、绝缘硅油等有机硅材料被列入电力装备领域的关键基础材料。
医药和农	战略性新兴产业	国家统计局	2018年11月	公司医药和农药化学品产品属于

药化学 品行业	业 分 类 (2018)			“化学药品与原料药制造”。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年1月	公司医药和农药化学品产品属于“化学药品与原料药制造”中所列“治疗肺癌、肝癌等我国高发肿瘤疾病”、“治疗糖尿病”、“针对抑郁”等药物。
	“十四五”国家药品安全及促进高质量发展规划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年1月	到“十四五”期末,药品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人民群众对药品质量和安全更加满意、更加放心。实施药品安全全过程监管、支持产业升级发展、完善药品安全治理体系、持续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推动仿制药质量提升。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推动原料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年10月	发挥我国产业体系优势和规模优势,推动医药中间体、原料药和制剂企业加强业务协同,提升供应链稳定性
	推动原料药产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国家卫生健康	2019年12月	为进一步推进原料药产业绿色升级,助力医药行业高质量发展。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年12月	建设药品专业化咨询、研发、生产、应用示范服务平台,为药品企业提供信息咨询、药学研究和临床研究 CRO、专业化合同生产 CMO、药品质量再评价等服务,促进产品质量性能提升,提

	年)》重点领域关键技术产业化实施方案的通知			高医药产业分工协作和生产集约化水平。
	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年11月	推动高端药品产业化及应用。针对肿瘤、心脑血管、糖尿病、免疫系统、病毒及耐药菌感染等重大疾病治疗领域，推动靶向性、高选择性、新作用机理的创新药物开发及产业化。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16年3月	发展技术精、质量高的医药中间体、辅料、包材等配套产品。
	中国制造 2025	国务院	2015年5月	发展针对重大疾病的化学药、中药、生物技术药物新产品。
	全国农药管理工作会农药行业“四化”目标	农业农村部	2019年12月	到 2025 年，我国农药发展要努力实现“四化”目标：生产集约化，化学农药企业进驻工业园区比例 70% 以上，培育大中型企业集团 100 个；经营专业化，创建农药经营标准化门店 10000 家，全面推行开方卖药持证上岗。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10月	“高效、安全、环境友好的农药新品种、新剂型、专用中间体、助剂的开发与生产，定向合成法手性和立体结构农药生产，生物农药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与生产”被列为鼓励类产业。

**(2). 主要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 公司行业地位**√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的相关内容之“（三）所处行业情况”。

**2 产品与生产****(1). 主要经营模式**√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的相关内容之“（二）主要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调整经营模式的主要情况** 适用  不适用**(2). 主要产品情况**√适用  不适用

产品	所属细分行业	主要上游原材料	主要下游应用领域	价格主要影响因素
含氟液晶单体	精细化工	三氟硝基苯、多氟溴苯、国产四氢呋喃、无水乙醇	液晶显示屏	主要原材料价格涨跌、制造成本、市场行情波动、研发进展
LiFSI	精细化工	磺酸衍生物、碱性锂、有机溶剂	锂离子电池	
压敏胶	精细化工	三甲基氯硅烷、二甲基环硅氧烷、甲苯	印刷线路板制造	
医药	精细化工	多氟苯	医药健康	
农药	精细化工	2-氯-5-氯甲基吡啶	植保领域	

**(3). 研发创新**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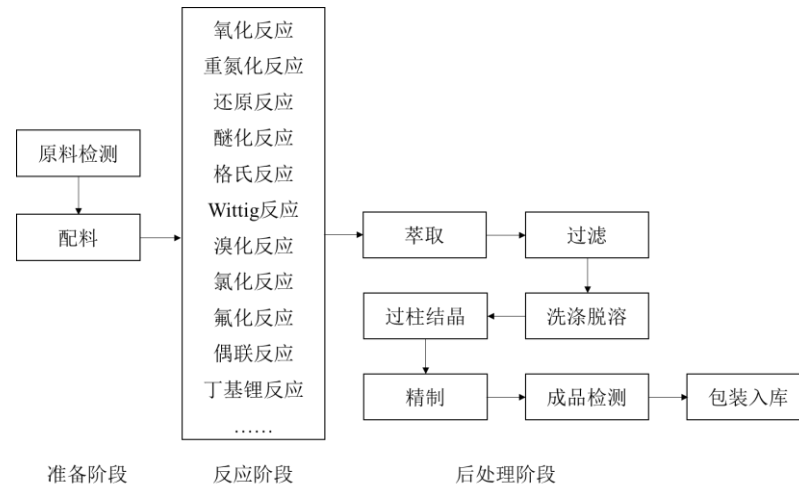
**(4). 生产工艺与流程**

√适用 □不适用

**(1) 新材料**

## 1-1、新材料：显示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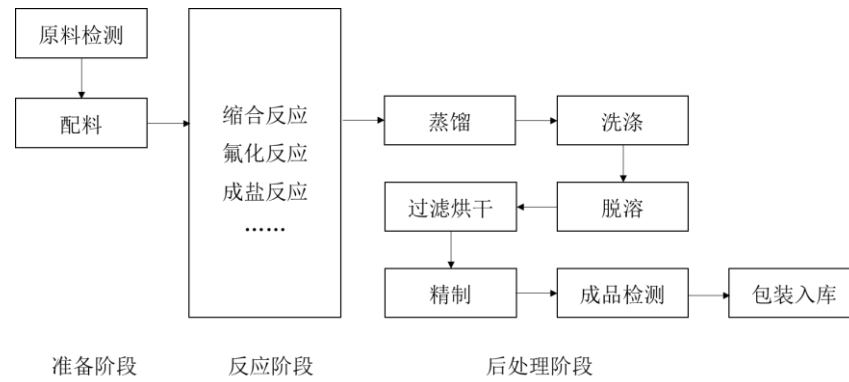
公司显示材料的主要生产环节包括准备阶段、反应阶段和后处理阶段，其中反应阶段涉及到的反应种类较多，且根据产品不同所涉及到的反应类型也不同，显示材料产品生产的主要工艺流程图如下：



## 1-2、新材料：新能源电池材料及电子化学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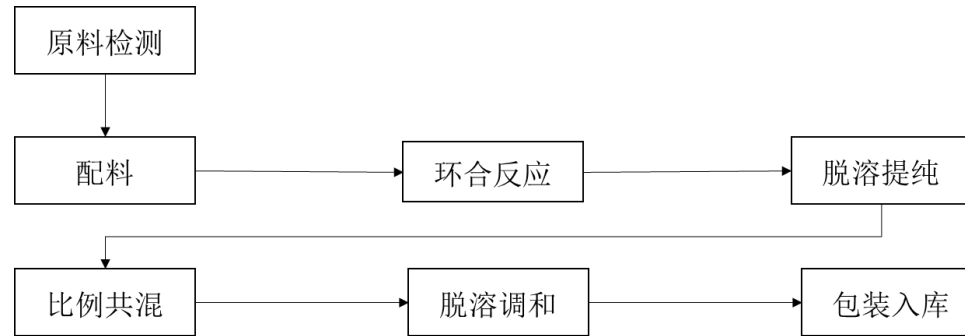
公司新能源电池材料及电子化学品的主要产品 LiFSI 生产的主要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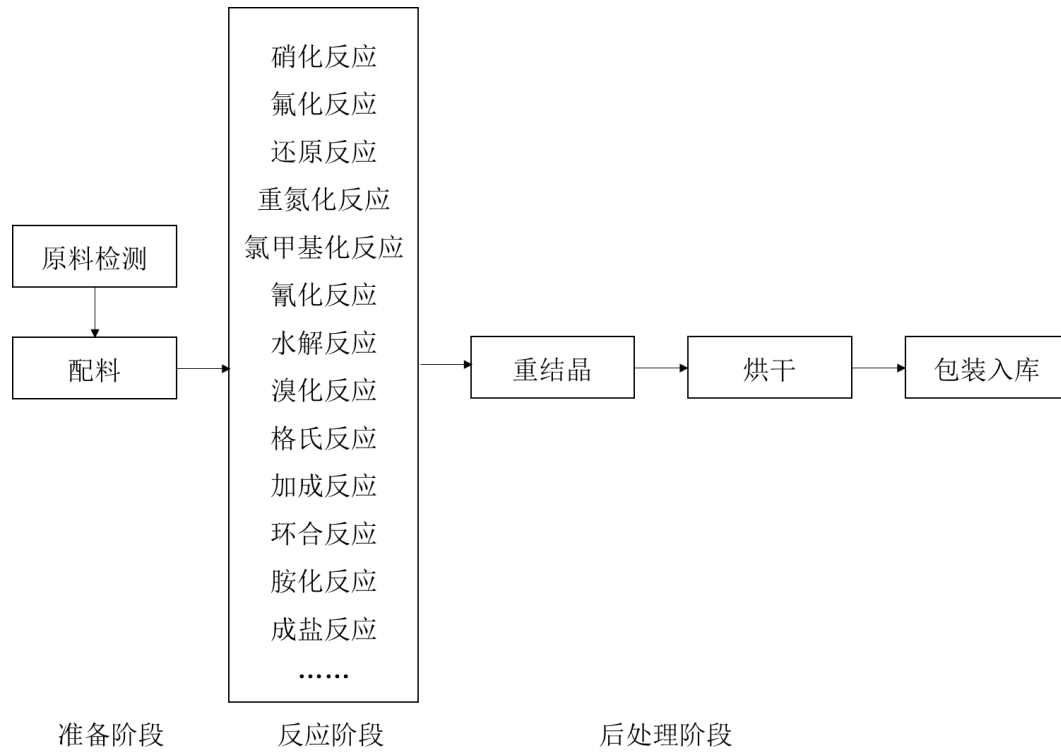
1-3、新材料：有机硅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的有机硅材料主要为有机硅压敏胶，其主要生产环节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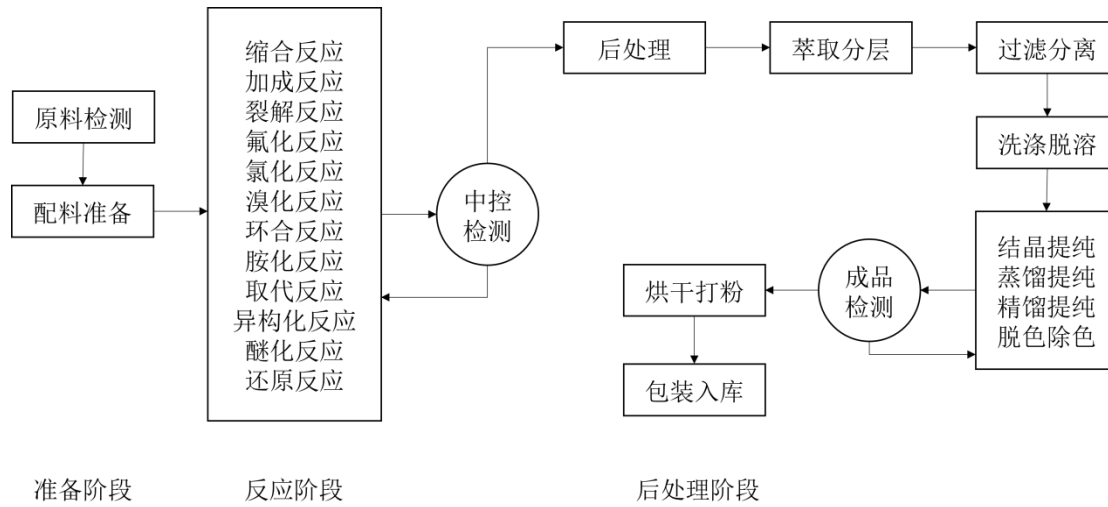


(2) 医药和农药化学品

公司医药化学品所涉及的主要工序如下图所示：



报告期内，公司农药化学品主要为啮虫脒，主要生产环节如下图所示：



(5). 产能与开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主要厂区或项目	设计产能	产能利用率 (%)	在建产能	在建产能已投资额	在建产能预计完工时间
反应釜总体积	2,447,200L	55.48	1,270,000L	2,423	2025-12

注：

1、上述设计产能、在建产能按照反应釜容量 m 计算；

2、在建产能已投资额指截至 2023 年底各厂区立项项目的累计投资额, 公司产品以定制化为主, 客户需求多样化, 因此生产系统具有多功能、灵活的特性, 具体产品的生产能力可以根据一定时期的排产计划进行灵活调整, 故以某种产品的核定产能作为衡量企业生产能力的标准并不适用。针对上述产品特点, 公司采取以下方式统计生产能力及其利用率: 产品是在反应釜中合成的, 且反应釜的反应体积是固定的, 因此选用反应釜的反应体积来衡量生产能力, 把反应釜体积的使用率作为衡量产能利用率的指标:

生产能力=使用的反应釜体积

产能利用率=Σ(使用的反应釜体积\*使用天数)/(反应釜总体积\*250)

在建的体积是根据规划预计的, 具体最后以以及投入的为准。

生产能力的增减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计产能体积减少主要系衢州分厂收储导致。

### 产品线及产能结构优化的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非正常停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原材料采购

### (1). 主要原材料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原材料	采购模式	结算方式	价格同比变动比率 (%)	采购量	耗用量
2-氯-5-氯甲基吡啶	直接采购	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	-41.82	602,250.00	603,000.00
碱性锂	直接采购	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	-30.94	139,000.00	187,700.00
磺酸衍生物	直接采购	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	-19.87	584,211.00	549,163.74
氰基乙酯	直接采购	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	-28.05	375,200.00	395,800.00
多氟苯	直接采购	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	-20.01	43,425.00	111,272.25

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化对公司营业成本的影响：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基础化工原料采购价格上涨，外购中间体基本持平，对营业成本的影响较小。

### (2). 主要能源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能源	采购模式	结算方式	价格同比变动比率 (%)	采购量	耗用量
水	直接采购	电汇	-1.76	493,153	493,153
电	直接采购	电汇	0.74	60,373,311	60,373,311
汽	直接采购	电汇	1.98	103,108	103,108

主要能源价格变化对公司营业成本的影响：主要能源价格变化对公司营业成本的影响较小

### (3).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应对措施

### 持有衍生品等金融产品的主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采用阶段性储备等其他方式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产品销售情况

### (1). 按细分行业划分的公司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细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 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 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 减(%)	同行业同领域产品毛 利率情况
新材料	38,118.22	34,077.73	10.60	-44.18	-26.46	-21.54	16.11%
CDMO	57,030.16	34,657.72	39.23	8.32	-11.45	13.57	47.43%

注：

新材料同行业同领域毛利率参考新宙邦 2023 年年报披露数据

CDMO 同行业同领域毛利率参考金凯生科 2023 年年报披露数据

### (2). 按销售渠道划分的公司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销售渠道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境内	34,987.83	-44.86
境外	60,160.55	4.66

### 会计政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 环保与安全情况

### (1). 公司报告期内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重大环保违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 投资状况分析

##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95,350,564.18	190,115,175.65	2.75

##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 累计公允价 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 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 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其他	0	4,730,389.52			1,031,500,000.00	1,031,500,000.00		0
其中：银行 理财	0	4,730,389.52			1,031,500,000.00	1,031,500,000.00		0
合计	0	4,730,389.52			1,031,500,000.00	1,031,500,000.00		0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衢州康鹏与衢州通盛签署资产收购协议，衢州通盛收购衢州康鹏名下位于衢州市华枫路 10 号 1 幢合计 22,743.4 m<sup>2</sup>的土地使用权及该地上 14,208.49 m<sup>2</sup>房屋（构筑物）。合同约定的资产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46,719,599.00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双方已完成房屋及土地的产权转移，本集团确认资产处置收益人民币 27,611,031.78 元。。

####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或类似权益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启越	上海	化工产品 进出口及 销售	人民币 100.00	100		设立
上海万溯	上海	化工产品 生产及销	人民币 14,880.00	100		设立

		售				
衢州康鹏	浙江衢州	化工产品	人民币 18,600.00	97.31	2.69	设立
康鹏环保	上海	化工产品 销售	人民币 3,000.00	70		收购
兰康硅材料	甘肃兰州	化工产品 生产及销售	人民币 3,000.00		70	设立
兰州康鹏	甘肃兰州	化工产品 生产及销售	人民币 25,000.00	100		设立
兰州新能源	甘肃兰州	化工产品 生产及销售	人民币 25,000.00	100		设立
API Inc.	美国	生产及销售	美元 60.28	100		收购

合资联营企业名称	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对合营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注册资本
中科康润	上海	化工产品生产及销售	43.27%	-	权益法	人民币 11,555.5556 万元
康鹏昂博	上海	医药中间体销售	-	49.00%	权益法	人民币 500 万元
中硝康鹏	浙江衢州	化工产品生产及销售	19.44%	20.56%	权益法	美元 1,800 万元
觅拓材料	上海	光刻胶材料研发及生产	23.71%	-	权益法	人民币 1,827 万元

	中科康润	康鹏昂博药业	中硝康鹏	觅拓材料
总资产	407,899,094.09	38,854,427.00	292,258,783.99	105,270,335.28
净资产	119,838,812.62	34,587,160.81	268,149,030.70	67,643,045.10



营业收入	14,058,726.38	131,266,153.49	233,709,154.25	226,577.08
净损益	(22,508,346.66)	15,471,192.40	38,069,124.01	(13,547,008.76)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详情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之“（三）所处行业情况”的相关内容。

###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未来，公司以国际化的管理模式和经验理念，依托多年技术积累和研发团队，提升现有核心产品工艺水平，并继续围绕核心技术探索产业链的延伸，进一步提升研究技术水平；在现有业务基础上，进一步提升产品产能，提升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优化品种结构，提高产品技术含量，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继续保持服务国内外优质客户的能力，紧跟行业发展形势，进一步拓展国际市场，积极开拓国内市场，在新材料和 CDMO 领域双线并重发展。

###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全力完成 2024 年各项经营指标，持续推进产品销售，加强研发投入，保证现有产品质量的稳定提高的同时提升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进一步强公司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进而为成就公司发展战略奠定坚实的基础。

### (四)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第四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机制，严格以《公司法》《证券法》为基础，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等相关规范性文件为核心，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本公司董事会下设包括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内的专门委员会，分别在战略发展、审计、人事、薪酬等方面协助董事会进行决策。

报告期内，公司修订了《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等多项重要制度，在不断完善中逐步推进现代化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固本强基，夯实公司高质量发展基础。

公司整体运作规范、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合规，公司实际治理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有关规定。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 年 3 月 22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22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5. 《关于确认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使用

				<p>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p>11.《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p> <p>12.《关于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p> <p>13.《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p> <p>14.《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p>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9 月 13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2023 年 9 月 14 日	<p>审议通过如下议案：</p> <p>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p> <p>2.《关于修订并制定相关公司制度的议案》</p> <p>3.《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p>4.《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p>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11 月 13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2023 年 11 月 14 日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并制定相关公司制度的议案》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与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表决权差异安排在报告期内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杨建华	董事长、 核心技术人员	男	69	2019-01 2019-01	2025-01 /	-	-	-	/	24.28	否
袁云龙	董事、总经理、 核心技术人员	男	50	2019-01 2019-01	2025-01 /	-	-	-	/	102.81	否
杨重博	董事、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	男	37	2019-01 2022-01	2025-01 2025-01	-	-	-	/	48.77	否
董慧	独立董事	女	40	2022-01	2025-01	-	-	-	/	7.00	否
陈岱松	独立董事	男	49	2019-01	2025-01	-	-	-	/	7.00	否
SUNYunGeorge	独立董事	男	60	2019-01	2025-01	-	-	-	/	7.00	否
刘磊	董事	男	42	2022-01	2025-01	-	-	-	/	-	否
亓伟年	监事	男	55	2022-01	2025-01	-	-	-	/	7.95	否
张麦旋	监事会主席（离任）、 核心技术人员	男	46	2022-01 2019-01	2024-01 /	-	-	-	/	59.99	是
范珠慧	监事会主席	女	41	2024-01	2025-01	-	-	-	/	-	否
李晓亮	职工代表监事（离任）、 核心技术人员	男	43	2022-01 2023-07	2023-12 /	-	-	-	/	74.69	否
冯建卫	职工代表监事	男	49	2023-12	2025-01	-	-	-	/	-	否
何立	副总经理、	男	48	2019-01	2025-01	-	-	-	/	94.22	否



	核心技术人员			2019-01	/							
喜苹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女	52	2019-06	2025-01	-	-	-	/	67.87	否	
孙卫权	核心技术人员	男	53	2019-01	/	-	-	-	/	67.12	否	
杨东	核心技术人员	男	45	2019-01	/	-	-	-	/	69.12	否	
合计	/	/	/	/	/	-	-	-	/	637.82	/	

注：

以上持股数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杨建华	杨建华先生，195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88年至1990年，任中国科学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万凯化学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0年至1993年，任美国西方化学公司研究发展部高级研究员；1993年至1996年，任中国科学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学术委员会委员、高级职称评定委员会委员、中国科学院新材料基地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1996年11月至2014年4月，任康鹏有限董事长、总裁；2014年5月至2018年10月，任康鹏有限执行董事；2018年10月至2019年1月，任康鹏有限董事长；2019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袁云龙	袁云龙先生，197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1996年6月至1998年4月，任南京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技术员；1998年5月至2019年1月，历任康鹏有限研发部经理、研发部总监、生产部总监兼EHS部总监、副总裁、副总裁兼生产运营中心主任、常务副总裁、总裁；2019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及总经理。
杨重博	杨重博先生，198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3年7月至2014年6月，任T3TradingLLC交易员；2014年10月至2016年4月，任春华资本集团分析师；2016年5月至2017年12月，任华住酒店集团资本市场部高级经理；2018年1月至2018年11月，任康鹏有限资本市场部总监；2018年11月至2019年1月，任康鹏有限董事、资本市场部总监；2019年1月至2022年1月，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2022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副总经理。
董慧	董慧女士，198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2010年9月至2011年6月，任北师大-香港浸会联合国际学院助理教授；2011年7月至2019年6月，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助理教授；2019年7月至今，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2020年10月至今，任九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0月至今，任上海毓恬冠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月至2023年8月，任上海鸿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8月至今，任苏州贝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11月至今，任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岱松	陈岱松先生，197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2007年至今，任上海柏年律师事务所首席律师；2011年至今，任华东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2017年8月至今，任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8月至2024年1月，任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11月至今，任平顶山天安煤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2月2024年2月，任苏州京滨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SUNYunGeorge	SUNYunGeorge 先生，1964 年 4 月出生，美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2008 年至 2015 年，任奥迈资本合伙人；2015 年至今，任谱润投资合伙人；2017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 月，任苏州康代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 6 月至今，任上海侠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刘磊	刘磊先生，1982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0 年 8 月至 2015 年 7 月，历任中化农化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总经理助理、美洲大区总经理助理；2015 年 8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发展部高级经理；2017 年 5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9 年 1 月至今，任中启私募基金管理（海南）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9 年 8 月至 2022 年 5 月，任湖南蓝启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2022 年 1 月至今，任康鹏科技董事；2022 年 4 月至今，任宁波富理电池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亓伟年	亓伟年先生，1969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助理研究员。1991 年 7 月至 1997 年 7 月，任中国科学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助理研究员；1997 年 8 月至 2019 年 1 月，历任康鹏有限质保部主管、市场销售部经理、市场销售部总监、副总裁、高级副总裁；2019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22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市场发展中心高级顾问。
张麦旋	张麦旋先生，1978 年 1 月出生，中国香港籍，博士研究生学历。2006 年 4 月至 2019 年 1 月，历任康鹏有限研发部项目经理、研发部总监；2019 年 1 月至 2024 年 1 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19 年 1 月至今，任研发技术中心总监。
范珠慧	范珠慧女士，女，1983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上海启越化工有限公司总账会计；2020 年 10 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财务部总账会计；2024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李晓亮	李晓亮先生，1981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6 年 3 月至 2019 年 1 月，历任康鹏有限研发部研究员、工艺改进小组组长、工艺发展部项目经理、研发二部项目经理、工程技术中心总监；2019 年 1 月至今至 2023 年 12 月，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19 年 1 月至今，任工程技术中心总监。
冯建卫	冯建卫先生，男，1975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曾任上海启越化工有限公司市场销售部技术支持；2019 年 4 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研发部高级有机合成研究员；2023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何立	何立先生，1976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2006 年 1 月至 2019 年 1 月，历任康鹏有限研发部高级研究员、研发部项目经理、研发部高级经理、研发部总监、副总裁；2019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喜莘	喜莘女士，1972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1992 年 7 月至 1996 年 12 月，任上海泰杰集团会计；1997 年 1 月至 2005 年 4 月，任赛诺菲安万特公司财务分析员；2005 年 4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德司达（上海）贸易有限公司高级财务经理；2015 年 1 月至 2019 年 1 月，任康鹏有限财务负责人；2019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2019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孙卫权	孙卫权先生，1971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7 年 7 月至 2003 年 10 月，任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工业品与原材料检测技术中心工程师；2008 年 2 月至 2019 年 1 月，历任康鹏有限研发部经理、QC 部高级经理、QC 部副总监、QA/QC 部总监；2019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 QA/QC 部总监。
杨东	杨东先生，1979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7 年 7 月至 2010 年 8 月，任海门慧聚药业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0 年 8 月至 2019 年 1 月，历任康鹏有限研发部项目经理、研发部组长；2019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研发技术中心总

	监。
--	----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杨建华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欧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2017-10	-
杨重博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欧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7-10	-
杨重博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琴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8-5	-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杨建华	WiseLion	董事	2006-01	-
杨建华	ChemspecInternational	董事	2006-05	-
杨建华	Halogen	董事	2010-12	-
杨建华	Wisecon	董事	2006-04	-
杨建华	上海中科康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09	-
杨建华	上海康奇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7-01	-
杨建华	江苏威耳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3-03	-
杨建华	滨海康杰化学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9-04	2023.12 【已注销】
杨建华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苏欧投资	执行董事兼经理	2017-10	-

	管理有限公司			
杨建华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元鹏投资管理 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2017-10	-
杨建华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康林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2017-10	-
杨建华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顺宇企业 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9-01	-
杨建华	无锡蕾明视康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0-12	-
杨建华	上海耐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4-05	-
杨建华	苏州道尔盾基因科技有限公 司	监事	2015-09	-
杨建华	常熟恩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5-04	-
杨建华	上海韦斯康众创空间管理有 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7-11	-
杨建华	上海万溯众创空间管理有限 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 理	2018-3	-
杨建华	上海皓察众创空间管理有限 公司	董事	2019-07	-
杨建华	上海中科甬建新材料科技有 限公司	董事	2019-02	-
杨建华	宁波中科甬建新材料科技有 限公司	监事	2019-03	-
杨建华	基因港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2012-12	-
杨建华	AlphaVivaHoldingsLimited	董事	2014-10	-
杨重博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苏欧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7-10	-
杨重博	浙江中硝康鹏化学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8-04	-
杨重博	基因港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2019-07	-
杨重博	上海皓察众创空间管理有限 公司	董事长	2019-07	-
杨重博	江苏威耳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	2019-08	-

杨重博	宁波琴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1-01	-
杨重博	上海觅拓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1-09	-
杨重博	上海中科康润新材料科技有 限公司	董事	2021-01	-
袁云龙	江苏威耳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	2003-03	-
袁云龙	滨海康杰化学有限公司	董事	2009-04	2023-12 【已 注销】
袁云龙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康林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7-10	-
袁云龙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荣进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经理、执行董事	2017-10	-
袁云龙	上海康鹏昂博药业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8-04	-
喜莘	滨海康杰化学有限公司	董事	2009-04	2023-12 【已注 销】
喜莘	浙江中硝康鹏化学有限公司	董事	2022-09	-
喜莘	兰州康鹏硅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	2020-10	-
喜莘	上海康鹏昂博药业有限公司	监事	2018-04	-
喜莘	上海中科康润新材料科技有 限公司	董事	2022-02	2024-1
亓伟年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志晟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17-10	-
亓伟年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元鹏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7-10	-
刘磊	中启私募基金管理(海南) 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9-01	-
刘磊	宁波富理电池材料科技有限 公司	董事	2020-11	-
陈岱松	华东政法大学	教授	2011-	-
陈岱松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 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08	2024-1

陈岱松	平顶山天安煤矿股份有限公司 (SH. 601666)	独立董事	2019-11	-
陈岱松	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	董事	2017-08	-
陈岱松	上海柏年律师事务所	首席律师	2007-	-
陈岱松	苏州京滨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02	2024-02
SUNYunGeorge	上海谱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人	2015-	-
SUNYunGeorge	上海侠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8-06	-
SUNYunGeorge	靛蓝 (上海)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14-09	-
SUNYunGeorge	VisualDragonLtd.	董事	2013-	-
董慧	上海财经大学	副教授	2019-07	-
董慧	九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10	-
董慧	上海毓恬冠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10	-
董慧	上海鸿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01	2023-08
董慧	苏州贝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08	-
董慧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SH. 600327)	独立董事	2023-11	-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			

###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报酬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审议通过后执行； 公司监事报酬由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审议通过后执行；
---------------------	-------------------------------------------------------------------------------------------

	根据《董事会议事规则》，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不适用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执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组成；独立董事领取津贴；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外部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按月支付，年终奖依据绩效考核情况和公司经营业绩确定金额；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发放。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501.58
报告期末核心技术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492.23

注：报告期末核心技术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包括兼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

####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李晓亮	职工代表监事（离任）	离任	辞任监事
冯建卫	职工代表监事	选举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张麦旋	监事会主席（离任）	离任	辞任监事
范珠慧	监事会主席	选举	股东大会选举

####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七、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3 年 3 月 2 日	<p>审议通过如下议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关于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li> <li>2.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li> <li>3. 《关于 2022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li> <li>4.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li> <li>5. 《关于确认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li> <li>6.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li> <li>7.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li> <li>8.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li> <li>9.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li> <li>1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li> <li>11.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li> <li>12. 《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li> <li>13. 《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议案》</li> <li>14.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li> <li>15. 《关于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li> <li>16.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li> <li>17.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li> <li>18. 《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li> </ol>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3 年 5 月 19 日	<p>审议通过如下议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关于子公司部分土地收储的议案》</li> <li>2. 《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li> </ol>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3 年 6 月 2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具体方案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3 年 7 月 17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3 年 8 月 24 日	<p>审议通过如下议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lt;公司章程&gt;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li> </ol>

		2. 《关于修订并制定相关公司制度议案》 3.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4. 《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5.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6.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7. 《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董责险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25 日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并制定相关公司制度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3 年 12 月 8 日	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公司融资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3 年 12 月 19 日	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3 年 12 月 29 日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八、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杨建华	否	9	9	5	-	-	否	3
杨重博	否	9	9	5	-	-	否	3
袁云龙	否	9	9	5	-	-	否	3
刘磊	否	9	9	8	-	-	否	3
董慧	是	9	9	9	-	-	否	3
陈岱松	是	9	9	8	-	-	否	3
SUNYunGeorge	是	9	9	8	-	-	否	3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9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5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4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董慧（主任委员）、陈岱松、杨重博
提名委员会	陈岱松（主任委员）、董慧、杨重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董慧（主任委员）、陈岱松、杨重博
战略委员会	杨建华（主任委员）、SUNYunGeorge、杨重博

注：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3年9月4日起施行）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故审计委员杨重博已于2024-01离任。调整后成员为：董慧（主任委员）、陈岱松、SUNYun George。

**(二)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4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年3月2日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2. 《关于确认2022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p>3.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p> <p>4.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p> <p>5.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p> <p>6.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p> <p>7.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p>8.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p> <p>9. 《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p> <p>10. 《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议案》</p> <p>11.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p> <p>12. 《关于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p> <p>13. 《关于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p>		
2023 年 5 月 19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3 年 7 月 17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	无

		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2023年10月25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三)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年3月2日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四)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年3月2日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3. 《关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五)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年3月2日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六)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 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26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983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1,109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6
<b>专业构成</b>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829
销售人员	11
技术人员	
财务人员	16
行政人员	43
研发人员	199
管理人员	11
合计	1,109
<b>教育程度</b>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研究生	10
硕士研究生	26
本科	218

专科	292
高中及以下	563
合计	1,109

##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其他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全员签订劳动合同，按规定缴纳各项职工保险，提供各种保障性福利，按时给付稳定而具有竞争力的薪酬，保证公司薪酬水平的内部公平性、合理性和市场竞争性，以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并实行薪酬保密制度。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积极探寻更加公正、透明、合理的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绩效考评体系，继而有效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力，更好地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培训主要分为专业技术类、综合管理类、专项知识分享、新员工培训等，既有内部知识技能分享，也有外部知识经验引进。公司重视培养和开发员工潜能，推行“以项目提技能”的培养方式，推动员工与公司共同进步。报告期内，公司开展多轮多次各类培训使员工能力素质得到持续提升。

##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43392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	699564

## 十二、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利润分配的原则、形式、现金分红的条件、利润分配的间隔和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决策、调整机制。

2、为积极回报广大股东，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建立健全科学、持续、稳定、透明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内容如下：公司拟以2023年度实施权益

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66 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4,278,750.00 元（含税），占本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42%。

##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否

##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66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34,278,750.00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2,699,148.17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30.42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0
合计分红金额（含税）	34,278,750.00
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30.42



### 十三、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 (一) 股权激励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同时回报员工对公司做出的贡献，公司采用间接持股的方式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

(1) 设立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顾宜投资和朝修投资是以合伙制企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持股平台。

(2) 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通过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上市战略配售事宜。中信建投股管家康鹏科技 1 号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是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混合型资管计划。

(3) 顾宜投资、朝修投资、以及中信建投股管家康鹏科技 1 号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计持股 1888.0255 万股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 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企业经营规模、所处行业、经营所在地，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级别、任职资格、经验及资历等因素确定高级管理人员的年薪基数，围绕高级管理人员的岗位职责设置了相适应的考核维度与评价体系，实施精准考核。

## 十四、 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机制，严格以《公司法》《证券法》为基础，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等相关规范性文件为核心，修订了《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等多项重要制度，在不断完善中逐步推进现代化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固本强基，夯实公司高质量发展基础。

###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十五、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针对子公司日常经营、财务合规、人力资源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工作进行统筹管理，建立了行之有效的决策、执行和监督反馈系统，同时按照集权与分权相统一的原则，设置了相应的内部组织架构，形成了与公司实际情况匹配，组织疆界明确，职能健全清晰、执行迅速有效的经营运作模式，以加强子公司资源合理配置、提升风险防范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管理效率。

## 十六、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

## 十七、 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 十八、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第五节 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

## 一、 董事会有关 ESG 情况的声明

公司以“致力于对员工负责、客户负责、社会负责、股东负责”为使命，高度重视 ESG 工作，将 ESG 工作融入日常经营中，在注重公司经营业绩的同时，关注环境保护、员工权益保护及股东权益保护等工作，切实履行企业社会责任，保障企业员工、股东、客户、供应商等各利益相关方的共同利益，积极促进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1.环境保护方面：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坚持绿色发展理念，大力开展降本增效工作，减少资源浪费；通过低碳办公和生产，节约能源保护环境。公司制定一系列关于环境保护管理、职业健康管理、安全生产管理相关制度文件，保障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全面有序进行，同时在日常工作中持续向员工宣导节能降耗、环境保护意识，倡导“低碳生活”的环保理念，致力于创造良好的社会和环境效益。

2.员工权益保护方面：公司坚持以人为本，尊重和保护员工的合法权益，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健全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完善薪酬及激励机制，通过签订劳动合同等方式，对员工的薪酬、福利、工作时间、休假、劳动保护等员工权益进行了制度规定和有力保护。公司严格按照国家要求，及时为员工缴纳基本养老、医疗、工伤、失业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维护员工的切身利益。此外，公司为员工提供多样化的培训，并规划职业发展路径，助力员工成长。

3.股东权益保障方面：公司高度重视股东权益保护，建立了科学规范的治理架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相互协调与监督，确保公司依法依规运作；公司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责任和义务，确保及时、准确、完整、真实地将公司信息向全体投资者进行披露，充分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同时积极开展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通过多种形式搭建公司管理层与投资者畅通交流的桥梁。

未来，公司将严格履行证监会加强企业 ESG 实践的要求，积极承担企业社会责任，为企业、行业可持续发展、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和社会发展持续贡献力量。

## 二、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3,370.30

### (一) 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 1. 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1) 废气

公司会根据各车间各生产单元的设备组成及反应特点，安装相应的尾气处理装置对所排放气体进行有效控制，确保尾气排放达标。车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采用冷凝分离出有机溶剂以实现回收利用，分离后的尾气根据其特点采用活性炭在线吸附解析、RCO、RTO 等方式进行尾气的末端达标排放处理。车间生产装置产生的酸性尾气将汇入尾气总管，经过尾气风机鼓风后自下而上进入车间尾气吸收塔，与塔顶喷淋而下的碱液进行接触，吸收掉酸性气体的气流自塔顶排出，经安全高度的排气筒排放。

##### (2) 废水

公司的日常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和生产污水，二者均统一进入公司污水站，经过隔油、物化、水解、厌氧、好氧等处理至合格标准后，经由园区排污管道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公司 EHS 部门会对处理后的污水进行日常定期检测并记录监测结果，同时污水处理厂也会进行不定时抽检，以确保污水达标排放。

##### (3) 固体废弃物

公司按要求建设了危废库专门用于固废收集存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按照标准分类存放在危废库。公司所有危废都按照转移“五联单”的要求，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合规处置。

##### (4) 噪声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会采用安装低噪设备、减震装置和消声器等方式减少噪音产生，并会采用设置隔声室、加装噪声屏障、提供个人防护用品等防护措施减弱噪声污染，公司日常配备有分贝仪，同时也会外聘专业噪声监测机构对噪声情况进行监测。

####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废水废气处理方面，公司及其子公司随着工艺改进和产能提升相继增加或完善了水处理、废气冷凝、碱吸收、有机废气低温焚烧、RTO 等处理设备等相关环保设备，确保废水废气处理达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固废处理方面，公司及其子公司均与有资质的固废处理单位签订了固废处理合

同，并按照固废处理制度的规定将固废全部交由固废处理单位处理。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充足，可以有效处置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

###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上海万溯的年产 170 吨医药中间体改扩建项目取得环评批复（沪奉环保许管[2023]70 号）。

衢州康鹏的 360 吨/年液晶单体配套产品项目取得环评批复（衢环智造建[2023]47 号）。

兰州康鹏年产 6800 吨有机硅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年产 7000 吨农药原药及医药中间体项目（一期二阶段 FDFA 甲苯溶液、POB-HCL 甲苯水溶液、4PFB-16N 己烷溶液、CCMP-THF 溶液）取得环评批复（新环承诺发[2023]38 号）。

###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并在工厂当地环保部分进行备案，并组织进行了演练。

###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按照环评要求、排污许可要求、国家相关规定、行业标准要求，制定了废水、废气、噪声等相关污染物年度自行监测方案，并严格按照监测方案执行落实。

### 6.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二)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上海万溯于 2023 年 8 月 2 日受到上海市奉贤生态环境局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沪 0120 环罚[2023]55 号、56 号）对工厂进行了罚款 12 万的行政处罚。工厂已经纠正失信行为，并按照决定书要求履行了相关义务。

## (三) 资源能耗及排放物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从事研发、生产过程中，主要使用的资源能源包括水、电力、天然气、蒸汽等，且分别存在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和噪音中一项或者多项排污。

**1. 温室气体排放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公司定期完成《碳排放核查报告》及开展《环保税核算》工作，并进行年度例行环保监测。

**2. 能源资源消耗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涉及能源资源为电力、水与蒸汽。公司通过节水设备使用，降低各项业务活动对水资源的耗用；电能来自当地的电网公司，供应稳定。公司生产、生活中高度重视节能减排，优化工艺流程，提升员工节约意识。

**3. 废弃物与污染物排放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公司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排放物主要包括：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噪声。公司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政府要求，保障所有排放物达标排放，并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排放减量路径。

**公司环保管理制度等情况**√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相关制度，由 EHS 部门负责环境与安全管理，公司不断加强各部门及下属子公司的规范水平。同时，积极开展环境保护相关培训，提高全体员工的环保意识；不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安全检查和抽查，加强风险防范，保障公司生产运营符合各项环保要求。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是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优化生产工艺，提高蒸汽冷凝液的回用，更新蒸汽疏水器提高蒸汽的使用效率；</li> <li>2. 采用空气浮压缩机等节能设备取代罗茨风机等高能耗设备，节约电能的消耗；</li> <li>3. 国家电网新能源装机占比提高。</li> </ol>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五) 碳减排方面的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六)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社会责任工作情况****(一) 主营业务社会贡献与行业关键指标**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研发高技术、高附加值、自主创新的特殊化学品，尤其是含氟精细化工产品。公司围绕着氟化技术和碳碳键偶联技术开发出一系列核心技术，并逐步构建具有高度竞争力的技术平台，积极拓展产品应用领域与行业前沿技术。子公司上海万溯被评为 2022 年度国家级“专精特新”企业。公司符合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的要求，属于主要服务于国家战略、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市场认可度高的科技创新企业。

**(二)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类型及贡献**

类型	数量	情况说明
对外捐赠		
其中：资金（万元）	8	上海杭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蓝天下的致爱”慈善捐赠支持兰州市小横路民俗事业（社火）发展
物资折款（万元）		
公益项目		
其中：资金（万元）	0.3	
救助人数（人）	15	
乡村振兴		
其中：资金（万元）		
物资折款（万元）		
帮助就业人数（人）		

**1.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重阳节慰问兰州新区养老院

## 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三) 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积极加强内控体系建设，促进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建立了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董事、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等机制，明确了股东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程序、于股东大会上提案的程序，充分确保股东充分行使权利。

### (四) 职工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及合作伙伴应当确保尊重所有国际公认的人权，不从事或参与任何侵犯人权的行为，尤其确保弱势个体及群体（如妇女、儿童、移徙工人或土著居民）的人权得到尊重。公司及合作伙伴应确保提供公平的劳动条件。避免基于性别、年龄、种族、国籍、宗教、残障、工会会员、政治派别或性取向等原因的就业歧视；尊重所有员工和利益相关方在个人信息方面的隐私权益；拒绝容忍以任何无法接受的方式对待个人，例如精神虐待、性骚扰或性别歧视；尊重员工自由结社和集体谈判的权利；不得在商业活动的任何阶段容忍或使用童工；禁止使用任何形式的强迫劳工，包括不限于非自愿的监狱劳工、奴役和人口贩卖的受害者，并且允许所有员工在给出合理的通知后自由离职；遵守当地政府的最低工资要求，并高于所在地法定最低工资，向员工提供公平合理的报酬；确保常规工作时间和加班时间不超过适用的法律要求上限。

#### 员工持股情况

员工持股人数（人）	49
员工持股人数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	4.42
员工持股数量（万股）	1,888.0255
员工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3.64



注：公司采用间接持股的方式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员工持股数量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顾宜投资和朝修投资，以及中信建投股管家康鹏科技 1 号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加总。

#### (五) 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在供应商的选择上，公司不仅关注供应商所提供产品的质量，也将供应商的商业道德、诚信状况、经营情况等指标纳入评估体系，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单。在供应商的管理上，严格把控产品质量和产品质量安全，坚持阳光采购，建立各种投诉举报渠道，杜绝任何行贿受贿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此外，公司严格实施公开招标制度，对于金额比较高的中大型项目，由采购部公开招标，开启公开竞价，并联动公司其他部门共同核价，选取合格供应商。

公司致力于对员工负责、客户负责、社会负责，公司对产品质量持续跟踪和改进，配备了专业的销售与技术服务团队，依靠持续的技术创新为客户提供有成本竞争力、无缺陷的产品和服务，不断提升产品可靠性，优化客户体验。

#### (六) 产品安全保障情况

公司 QA/QC 部门吸取海外优秀企业的先进品质管理理念，并综合公司在含氟精细化工领域的品质控制优势，在从原材料、中间体到最终成品的每一个关键环节均实现全程检验控制，同时辅以气质联用仪、液质联用仪、离子色谱仪等一系列先进检测仪器提升检测精度，确保了公司所供应的产品优质可靠，所生产的产品在品质、纯度、技术含量与质量稳定性方面受到客户和市场广泛认可。子公司上海万溯、浙江华晶和衢州康鹏均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以全面细致的质量管理制度确保产品品质的稳定性。

#### (七) 在承担社会责任方面的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 (一) 党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中共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党支部共有党员 21 人，下属子公司共有党员 32 名，入党积极分子 12 名，支部委员会均有支部书记、组织委员、宣传委员 3 人组成。按照上级党委相关要求，围绕年度工作安排，圆满完成了各项党建工作任务。2023 年，各党支部组织开展了党史教育学习和各类主题党日活动，营造了浓厚的党建文化。围绕“一支部一事实”的号召，增强社会责任意识，为养老院送温暖，向困难党员和群众送慰问，与社区党建结对，积极参加公益活动等。

强化组织建设，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扎实开展二十大报告学习，围绕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组织党员开展集中学习 6 次，主题党日 12 次，其中包括兰州新区园区应急局“共建联合”主题党日以及兰州信息科技学院“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主题党日等。充分利用“线上+线下”、集中学习与个人自学相结合的方式，推动二十大报告精神入脑入心，切实提高党员担当意识。

创新党建活动载体，提升党员理论素养。按照上级党委部署要求，为进一步提升党员政治理论修养，更好地服务企业发展，党支部认真组织党员学习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通过学习《党章》、《党的二十大报告》、《习近平著作选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问答》、《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四卷》等内容，切实做到从党史学习中汲取前进的力量，更好的完成各项工作。同时，开展了形式多样的红色教育，参加上级党委组织的“两新组织”党组织书记培训班，参加《兰州新区化工园区学习贯彻全国两会精神暨专题宣讲会》，观看红色电影，参加新区“两新组织”党组织书记和党务工作者能力提升培训班并赴园区兄弟企业进行党建观摩交流。通过开展形式多样的活动，增强党员党性修养，为更好地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提供坚强的政治保障。

公司始终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建立健全企业党组织，完善组织机构，加强党的组织管理，确保党的政治优势在企业内得到充分发挥。通过民主评议活动，进行检视分析，找准查实问题短板，组织制定整改措施，逐项整改到位。注重培养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党员队伍，促进党员在企业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公司各支部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理会“两个确立”的重大意义，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充分发挥自身技术和资源优势，为我国在精细化学品领域的发展贡献积极力量。

## (二) 投资者关系及保护

类型	次数	相关情况
召开业绩说明会	1	具体详见于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借助新媒体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0	不适用
官网设置投资者关系专栏	√是 □否	详见公司官网(www.chemspec.com.cn)

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保护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根据上述制度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合规开展投资者交流活动。公司设有投资者电话专线、专用邮箱等渠道，认真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确保公开联系途径畅通、有效。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易规则的基础上，使投资者充分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最新进展和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公开、公正，充分尊重和维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与投资者形成长期的、稳定的、良好的公共关系，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其他方式与投资者沟通交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信息披露透明度**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信息披露相关制度，并严格按照有关法规制度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和公平性。

**(四) 知识产权及信息安全保护**

□适用 √不适用

**(五) 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其中机构投资者参与投票 3 次，参与率 100%。

**(六) 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具体原因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p>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或其一致行动人，欧常投资、琴欧投资、冀幸投资、朝修投资、顾宜投资作出承诺如下：</p> <p>（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则本单位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在 6 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p>	2023 年 7 月 20 日	是	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股东云顶投资、开舒投资	<p>发行人股东云顶投资、开舒投资作出承诺如下：</p> <p>（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则本单位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在 6 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p>	2023 年 7 月 20 日	是	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股东无锡云晖、星域惠天、桐乡稼沃、桐乡云汇、分	<p>发行人股东无锡云晖、星域惠天、桐乡稼沃、桐乡云汇、分宜明源、前海基金作出承诺如下：</p> <p>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2023 年 7 月 20 日	是	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宜川流、分宜明源、前海基金							
股份限售	股东中启洞鉴、海南汇彭、苏州上凯、苏州锦麟、苏州凯辉、桐乡毕方、架桥富凯、架桥先进制造	发行人股东中启洞鉴、海南汇彭、苏州上凯、苏州锦麟、苏州凯辉、桐乡毕方、架桥富凯、架桥先进制造作出承诺如下： 自本单位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及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孰晚为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023 年 7 月 20 日	是	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建华、查月珍、杨重博作出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则本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在 6 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2023 年 7 月 20 日	是	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除杨建华、杨重博外，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袁云龙、刘磊、喜苹、何立作出承诺如下：	2023 年 7 月 20 日	是	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则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在 6 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p> <p>(3) 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内和任职期间届满后 6 个月内（于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p> <p>(4) 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前述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p> <p>(5) 若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股份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p> <p>(6) 在本人任职期间，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按照《减持规定》办理。</p> <p>(7) 在本人任职期间，若拟减持发行人股票，本人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将按照《减持规定》办理。</p>						
--	--	--------------------------------------------------------------------------------------------------------------------------------------------------------------------------------------------------------------------------------------------------------------------------------------------------------------------------------------------------------------------------------------------------------------------------------------------------------------------------------------------------------------------------------------------------------------------------------------------------------------------------------------------------------------------------------------------------------------------------------------------------------------------------------------------------------------------------------------------------------------------------------------------------------------------------------------------------	--	--	--	--	--	--

			(8) 不论本人在发行人处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发行人处离职, 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股份限售	监事	发行人监事李晓亮、元伟年作出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 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内和任职期间届满后 6 个月内 (于股份锁定期结束后) 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 则在离职后半年内, 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3) 若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情形, 触及退市标准的, 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股份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 本人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4) 在本人任职期间, 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 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按照《减持规定》办理。 (5) 在本人任职期间, 若拟减持股份的, 本人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将按照《减持规定》办理。 (6) 不论本人在发行人处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发行人处离职, 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2023 年 7 月 20 日	是	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 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内和任职期间届满后 6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核心技术人员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孙卫权、杨东作出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 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 每年转让的上市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发行人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25%, 减持比例可累积使用。 (3) 不论本人在发行人处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发行人处离职, 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2023 年 7 月 20 日	是	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 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4) 如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 本人股份锁定期及减持事宜按照要求严格者执行。						
股份限售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欧常投资、琴欧投资、冀幸投资作出承诺如下: (1) 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 在锁定期内, 不出售本次发行并上市前本单位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 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 (如该日非交易日, 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 则本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在 6 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 在遵守本次发行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 本单位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 (若发行人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 锁定期满后, 本单位将在符合减持规定的前提下并考虑稳定发行人股价、业务发展的需要审慎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4) 若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情形, 触及退市标准的, 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股份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 本单位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5) 锁定期满后, 若拟减持发行人股份, 本单位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 则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原因、方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本单位减持发行人股份将按照《减持规定》办理。 (6)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 本单位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	2023 年 7 月 20 日	是	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因其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收入将全部归公司所有，在获得该收入的五日内将该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建华、查月珍、杨重博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并上市前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则本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在 6 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内和任职期间届满后 6 个月内（于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4）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前述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5）若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股份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2023 年 7 月 20 日	是	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内和任职期间届满后 6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6) 若拟减持发行人股票，本人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将按照《减持规定》办理。</p> <p>(7) 在本人任职期间，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按照《减持规定》办理。</p> <p>(8)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因其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收入将全部归公司所有，在获得该收入的五日内将该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p> <p>(9) 不论本人在发行人处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发行人处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p>							
股份限售	持股 5%以上股东	<p>发行人股东无锡云晖、星域惠天、桐乡稼沃、桐乡云汇、桐乡毕方作出承诺如下：</p> <p>(1) 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并上市前本单位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2) 锁定期满后，若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本单位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则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原因、方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本单位减持发行人股份将按照减持规定办理。</p> <p>(3)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因其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收入将全部归公司所有，在获得该收入的五日内将该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p>	2023 年 7 月 20 日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p>(1) 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和程序 启动条件及程序：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时，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应当在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25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p> <p>停止条件：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公司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满后，如再次发生上述第 1 项的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p> <p>(2) 具体措施和方案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及未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为承担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的主体。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可采取如下具体措施及方案： ①公司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A. 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B. 本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价格为市场价格。回购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个交易日内，由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公司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回购股份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回购的股份将予以注销。如果公司股份已经不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公司可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p>	2023 年 7 月 20 日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	----	---	-----	-----

		<p>C. 要求控股股东及时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以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并明确增持的金额和期间。</p> <p>D. 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通过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p> <p>E. 通过削减开支、限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停股权激励计划等方式提升公司业绩、稳定公司股价。</p> <p>F.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②控股股东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p> <p>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前提下，对公司股份进行增持：</p> <p>A.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达到上限后公司股价仍不满足股价稳定预案的停止条件。</p> <p>B. 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 3 个月内股价稳定预案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p> <p>控股股东应在不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积极采取下述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p> <p>A. 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公司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购买所增持股票的总金额，不高于控股股东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30%。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公告后，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控股股东可以终止增持股份。</p> <p>B. 除因被强制执行或上市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股或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停止条件外，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除经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外，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p> <p>C.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	--	-------------------------------------------------------------------------------------------------------------------------------------------------------------------------------------------------------------------------------------------------------------------------------------------------------------------------------------------------------------------------------------------------------------------------------------------------------------------------------------------------------------------------------------------------------------------------------------------------------------------------------------------------------------------------------------------------------------------------------------------------------------------------------------------------------------------------------------------------------------------------------	--	--	--	--	--	--

		<p>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因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内不再作为控股股东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p> <p>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不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积极采取下述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p> <p>A. 在不影响公司股权分布始终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公司回购股份、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计划实施完毕，但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发生后 10 个交易日内，依照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拟定增持计划，明确增持数量、方式和期限等内容，并于该情形出现之日起 3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p> <p>B. 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公司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购买所增持股票的总金额，不高于其上年度初至董事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日期间从公司获取的税后薪酬及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 30%。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公告后，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上述人员可以终止增持股份。</p> <p>C. 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或上市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股或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停止条件外，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除经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外，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p> <p>D.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内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p> <p>(3) 本预案的修订权限</p>						
--	--	------------------------------------------------------------------------------------------------------------------------------------------------------------------------------------------------------------------------------------------------------------------------------------------------------------------------------------------------------------------------------------------------------------------------------------------------------------------------------------------------------------------------------------------------------------------------------------------------------------------------------------------------------------------------------------------------------------------------------------------------------------------------------------------------------------------------------------------------------------------------------------------------	--	--	--	--	--	--

		<p>任何对本预案的修订均应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4) 本预案的执行</p> <p>①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上述回购或增持义务时，应按照公司章程、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等相关监管规则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p> <p>②本预案适用于公司未来选举或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选举或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应要求其就此做出书面承诺，并要求其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提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p> <p>(5) 本预案的约束措施</p> <p>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就上述稳定股价措施接受以下约束：</p> <p>①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②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p>③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④如公司控股股东未履行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公司有权将控股股东应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公司可将与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扣减用于公司回购股份，控股股东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p> <p>⑤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公司有权将应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增持义务。公司可将应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现金分红予以扣减用于公司回购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p>							
其他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p>(1) 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本单位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前提下，对公司股份进行增持：</p>	2023 年 7 月 20 日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①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达到上限后公司股价仍不满足股价稳定预案的停止条件。</p> <p>②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 3 个月内股价稳定预案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p> <p>(2) 在不迟于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 积极采取下述措施以稳定发行人股价, 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 发行人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p> <p>①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 按照发行人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 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购买所增持股票的总金额, 不高于自发行人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30%。增持发行人股份方案公告后, 如果发行人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发行人股价措施条件的, 可以终止增持股份。</p> <p>②除因被强制执行或上市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股或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停止条件外,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 不转让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除经发行人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外, 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单位持有的股份。</p> <p>③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 不因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内不再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p> <p>(3) 本单位同意就上述稳定股价措施接受以下约束:</p> <p>①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②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p>③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④如未履行增持发行人股份的义务, 发行人有权将应履行本单位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扣留, 直至本单位履行其增持义</p>							
--	--	------------------------------------------------------------------------------------------------------------------------------------------------------------------------------------------------------------------------------------------------------------------------------------------------------------------------------------------------------------------------------------------------------------------------------------------------------------------------------------------------------------------------------------------------------------------------------------------------------------------------------------------------------------------------------------------------------------------------------------------------------------------------------------------------------------------------------------------------------------------------------------------------------------------	--	--	--	--	--	--	--

			务。发行人可将与履行本单位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扣减用于公司回购股份，本单位不享有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其他	董事（独立董事及不在公司领薪的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	<p>（1）在不迟于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积极采取下述措施以稳定发行人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发行人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p> <p>①在不影响公司股权分布始终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公司回购股份、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计划实施完毕，但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发生后 10 个交易日内，依照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拟定增持计划，明确增持数量、方式和期限等内容，并于该情形出现之日起 3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p> <p>②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发行人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购买所增持股票的总金额，不高于其上年度初至董事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日期间从发行人获取的税后薪酬及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 30%。增持发行人股份方案公告后，如果发行人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以终止增持股份。</p> <p>③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或上市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股或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停止条件外，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除经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外，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p> <p>④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不因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内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p> <p>（2）就上述稳定股价措施接受以下约束：</p> <p>①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2023 年 7 月 20 日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②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p>③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④如未履行增持发行人股份的义务，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的薪酬及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本人履行其增持义务。发行人可将应付本人的薪酬与现金分红予以扣减用于发行人回购股份，本人不享有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p>							
其他	公司	<p>(1) 本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p> <p>(2) 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作出本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认定或生效判决后 5 个交易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p> <p>(3) 具体回购方案将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回购价格不低于本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回购程序，回购价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已进行除权、除息的，回购价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p>	2023 年 7 月 20 日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p>(1)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p> <p>(2) 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单位将在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作出本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认定或生效判决后 5 个交易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p> <p>(3) 具体回购方案将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格，回购程序，回购价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已进行除权、除息的，回购价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p>	2023 年 7 月 20 日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实际控制人	<p>(1)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p> <p>(2) 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p>	2023 年 7 月 20 日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人存在上述事实且本人负有主要责任的认定或生效判决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相应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 具体回购方案将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购回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格，购回程序，购回价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已进行除权、除息的，购回价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							
其他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1)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取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 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 若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023 年 7 月 20 日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实际控制人	(1)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取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 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 若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023 年 7 月 20 日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本人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 为贯彻执行上述规定和文件精神，本人承诺： ①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②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③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2023 年 7 月 20 日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④由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⑤若公司未来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在本人合法权限范围内，促使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3) 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4) 若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分红	公司	<p>(1) 严格遵守《公司法》《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和要求，切实保障投资者的股份收益权。</p> <p>(2) 积极落实及履行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全部内容。</p> <p>(3)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p>	2023年7月20日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分红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p>(1) 严格遵守并促使发行人遵守《公司法》《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和要求，切实保障投资者的股份收益权。</p> <p>(2) 积极落实及履行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全部内容。</p> <p>(3) 督促发行人根据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p> <p>(4) 若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p>	2023年7月20日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分红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1) 在履职期间严格遵守并促使发行人遵守《公司法》《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和要求，切实保障投资者的股份收益权。</p>	2023年7月20日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2) 积极落实及履行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全部内容。</p> <p>(3) 督促发行人根据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p> <p>(4)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p>							
其他	公司	<p>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相关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本公司对其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相关文件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相关事实被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 30 日内启动回购股份的措施，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将以发行价为基础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p> <p>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相关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本公司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p>	2023 年 7 月 20 日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p>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相关文件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本单位对其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相关文件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单位将在相关事实认定后向投资者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并督促发行人按照其承诺启动回购股份的措施。</p>	2023 年 7 月 20 日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相关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相关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本单位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其他责任方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其他	实际控制人	<p>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相关文件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本人对其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相关文件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相关事实认定后向投资者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并督促发行人按照其承诺启动回购股份的措施。</p> <p>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相关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相关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本人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其他责任方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p>	2023 年 7 月 20 日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相关文件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本人对其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相关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相关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本人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p>	2023 年 7 月 20 日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其他责任方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其他	公司	<p>(1)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p> <p>(2) 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公司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予以约束：</p> <p>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②不进行公开再融资。</p> <p>③对本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p> <p>④除引咎辞职情形外，不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p> <p>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3) 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公司应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本公司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同时，本公司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和发行人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公司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p>	2023 年 7 月 20 日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实际控制人	<p>(1) 本人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p> <p>(2) 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予以约束：</p>	2023 年 7 月 20 日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①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②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p> <p>③本人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p> <p>④在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p> <p>⑤如本人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p> <p>(3) 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人应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本人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同时，本人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和发行人投资者的利益。本人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人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p>							
其他	持股 5%以上股东	<p>(1) 本单位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p> <p>(2) 若本单位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单位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予以约束：</p> <p>①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2023 年 7 月 20 日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②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单位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p> <p>③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本单位完全消除因本单位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p> <p>④在本单位完全消除因本单位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单位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p> <p>⑤如本单位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单位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p> <p>(3) 如本单位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单位应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本单位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同时，本单位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和发行人投资者的利益。本单位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p>							
其他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p>(1) 我们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p> <p>(2) 若我们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我们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予以约束：</p> <p>①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②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我们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p>	2023年7月20日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③我们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的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我们完全消除因我们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p> <p>④在我们完全消除因我们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我们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发行人支付的薪资或津贴及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如有）。</p> <p>⑤如我们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我们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p> <p>（3）如我们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我们应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我们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同时，我们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和发行人投资者的利益。我们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我们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p> <p>综上，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将切实采取相关措施履行承诺，接受社会监督。</p>							
解决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p>发行人控股股东欧常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冀幸投资、琴欧投资出具承诺如下：</p> <p>（1）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p> <p>（2）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本单位及本单位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也不会：</p> <p>①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p>	2023年7月20日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②以任何形式支持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③以其他方式介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3) 如本单位及本单位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如有)将来不可避免地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本单位将主动或在发行人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 或促使本单位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如有)及时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 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在条件公允的前提下享有优先受让权。</p> <p>(4) 除前述承诺之外, 本单位进一步保证:</p> <p>①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p> <p>②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 促使本单位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如有)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p> <p>③将不利用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地位, 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活动。</p> <p>(5)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 本单位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p>本单位谨此确认: 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单位不再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自本函出具之日起, 本函及本函项下之承诺均不可撤销; 如法律另有规定, 造成上述承诺的某些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时, 不影响本单位在本函项下的其他承诺。</p>							
解决同业竞争	实际控制人	<p>(1) 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p> <p>(2) 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 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 也不会:</p>	2023年7月20日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①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p> <p>②以任何形式支持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③以其它方式介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3) 如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将来不可避免地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本人将主动或在发行人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 或促使本人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 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享有优先受让权。</p> <p>(4) 本人确认并承诺:</p> <p>①本人控制的基因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现时的同业竞争, 未来亦不会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p> <p>②本人控制的江苏威耳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威耳”)、滨海康杰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康杰”)目前无实际生产业务, 前述企业未来不会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江苏威耳将于当地政府处置方案确定后通过清算注销或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方式处理, 滨海康杰将通过清算注销或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方式处理。</p> <p>③泰兴市康鹏专用化学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兴康鹏”)系本人曾经控制的企业,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 泰兴康鹏已转让给与本人无关联关系的第三人, 且转让真实、有效, 不存在委托持股及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本人保证保持发行人与泰兴康鹏之间相互独立。</p> <p>(5) 除前述承诺之外, 本人进一步保证:</p> <p>①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p> <p>②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 促使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p>						
--	--	---------------------------------------------------------------------------------------------------------------------------------------------------------------------------------------------------------------------------------------------------------------------------------------------------------------------------------------------------------------------------------------------------------------------------------------------------------------------------------------------------------------------------------------------------------------------------------------------------------------------------------------------------------------------------------------------------------------------------------------------------------------------------------------------------------------------------------------------------------------------------------------------------------------	--	--	--	--	--	--

		<p>③将不利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活动。</p> <p>(6)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p>本人谨此确认：除非法律另有规定，自本函出具之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承诺均不可撤销；如法律另有规定，造成上述承诺的某些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时，不影响本人在本函项下的其它承诺。</p>							
解决同业竞争	持股 5%以上股东	<p>(1) 本单位及本单位所控股的其它企业，目前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p> <p>(2) 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本单位及本单位所控制的其它企业也不会：</p> <p>①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p> <p>②以任何形式支持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③以其它方式介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3) 如本单位及本单位所控股的其它企业将来不可避免地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单位将主动或在发行人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或促使本单位所控股的其它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享有优先受让权。</p> <p>(4) 除前述承诺之外，本单位进一步保证：</p> <p>①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p> <p>②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单位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p> <p>(5)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2023 年 7 月 20 日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本单位谨此确认：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单位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 5%，自本函出具之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承诺均不可撤销；如法律另有规定，造成上述承诺的某些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时，不影响本单位在本函项下的其他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欧常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冀幸投资、琴欧投资出具承诺如下： （1）本单位将尽量避免本单位以及本单位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参照市场价格或以合理方式确定的价格确定。 （2）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对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决策。本单位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对发行人行使不正当股东权利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本单位谨此确认：本函在本单位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期间内，以及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股份的期间内均持续有效，并不可撤销；如法律另有规定，造成上述承诺的某些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时，不影响本单位在本函项下的其它承诺。	2023 年 7 月 20 日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实际控制人	（1）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以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参照市场价格或以合理方式确定的价格确定。 （2）本人及关联方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对发行人行使不正当股东权利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023 年 7 月 20 日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本人谨此确认：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期间内，以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股份的期间内均持续有效，并不可撤销。						
解决关联交易	持股 5%以上股东	<p>(1) 本单位将尽量避免本单位以及本单位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参照市场价格或以合理方式确定的价格确定。</p> <p>(2) 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对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决策。本单位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对发行人行使不正当股东权利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3)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p>本单位谨此确认：本函在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股份的期间内均持续有效，并不可撤销；如法律另有规定，造成上述承诺的某些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时，不影响本单位在本函项下的其它承诺。</p>	2023 年 7 月 20 日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p>(1) 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以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参照市场价格或以合理方式确定的价格确定。</p> <p>(2) 本人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对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决策。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对发行人行使不正当职权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3)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p>本人谨此确认：本函在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均持续有效，并不可撤销；如法律另有规定，造成上述承诺的某些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时，不影响本人在本函项下的其它承诺。</p>	2023 年 7 月 20 日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股东	<p>1、公司在册股东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p> <p>2、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或其他权益的情形。</p> <p>3、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p> <p>4、公司及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p> <p>5、公司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p>	2023 年 7 月 20 日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	----	---	-----	-----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 [2022] 31 号) (“解释第 16 号”) 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的规定, 采用该项会计政策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财务)**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 100, 000. 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10 年以上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成雨静、贾林远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成雨静 (4 年)、贾林远 (1 年)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年限	不适用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不适用	-
财务顾问	不适用	-
保荐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7 号——年度报告相关事项》, 新上市的上市公司应当于上市当年开始建设内控体系, 并在上市的下一年度年报披露的同时, 披露内控评价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以上（含 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 (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									
起诉 (申请) 方	应诉 (被申 请)方	承担连 带责任 方	诉讼仲 裁类型	诉讼 (仲裁) 基本情 况	诉讼 (仲裁) 涉及金 额	诉讼 (仲裁) 是否形 成预计 负债及 金额	诉讼 (仲裁) 进展情 况	诉讼 (仲裁) 审理结 果及影 响	诉讼 (仲裁) 判决执 行情况
康鹏科 技	五矿国 际信托 有限公 司	招商银 行及分 支机 构、阳 光城集 团	民事	涉案信 托产品 违法违 规、五 矿信托 违反适 当性义 务及管 理义务	5,000	否	等待一 审判决	无	无
康鹏科 技	招商银 行	五矿信 托、阳 光城集 团	民事	同上	5,000	否	招商银 行就管 辖权异 议上诉	无	无
上海天	兰州康	无	民事	工程款	7,000	否	管辖权	无	无

艺建筑 装饰工 程有限 公司	鹏威耳 化工有 限公司			拖欠			裁定， 等待一 审开庭		
-------------------------	-------------------	--	--	----	--	--	-------------------	--	--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康鹏科技	公司本部	兰州康鹏	全资子公司	5,000	2019/11/27	2019/12/3	2024/11/27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康鹏科技	公司本部	衢州康鹏	全资子公司	3,543	2023/03/14	2023/03/14	2026/03/14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康鹏科技	公司本部	兰州康鹏	全资子公司	1,500	2023/06/26	2023/06/26	2028/06/25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上海启越	全资子公司	上海万溯	全资子公司	1,000	2023/07/12	2023/07/12	2024/07/11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11,043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B)	11,043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 (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A+B)	11,043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	3.99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 (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不适用
担保情况说明	公司本部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均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需要所作出的连带责任保证, 实际担保额根据子公司在银行借款的金额增减变动, 所提供的担保随子公司所借款项到期归还后自动履行完毕。

注:

(1) 上述担保金额为截止报告期末的实际担保余额。

(2)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上披露《关于为参股公司融资提供反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16) 中的担保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此项担保尚未实际发生。

###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 1. 委托理财情况

#####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230,000,000.00	0	0
其他	募集资金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0
其中: 定期存款	募集资金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0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801,500,000.00	0	0

##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是否存在受限情形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失	未到期金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委托理财计划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南京银行上海分行	其他	200,000.00	2023-09-13	2024-09-13	募集资金	银行	是	存单约定	2.20	4,400,000.00		200,000.00		是	是	
交通银行上海黄浦支行	其他	200,000.00	2023-09-13	2024-09-13	募集资金	银行	是	存单约定	2.10	4,200,000.00		200,000.00		是	是	

##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其中： 超募资金金额	扣除发行费用 后募集资金净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 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 金承诺投资总 额(1)	截至报告期末 累计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2)	截至报 告期末 累计投 入进 度 (%) (3)= (2)/(1 )	本年度投入金 额(4)	本年度 投入金 额占比 (%) (5) =(4)/(1 )	变 更 用 途 的 募 集 资 金 总 额
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	2023年7月17日	899,557,500.00	-	810,659,607.10	1,000,000,000.00	810,659,607.10	86,216,618.22	10.64	86,216,618.22	10.64	0

##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是否使用超募资金	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年实现的效益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金额
兰州康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55万吨/年电池材料项目(一期)一阶段	生产建设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3年7月17日	否	800,000.00	650,659.607.10	26,588,243.02	26,588,243.02	4.09	2025年12月	否	是	不适用	-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补充 流动 资金	补流 还贷	否	首次 公开 发行 股票	2023 年 7 月 17 日	否	200, 000, 000. 00	160, 000, 000.	59,6 28,3 75.2 0	59,6 28,3 75.2 0	37.2 7	不适 用	否	是	不适 用	-	不适 用	否	不适 用
----------------	----------	---	----------------------	--------------------------	---	----------------------------	----------------------	---------------------------	---------------------------	-----------	---------	---	---	---------	---	---------	---	---------

##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8月24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金额共计人民币54,517,110.92元。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2301599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董事会审议日期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有效审议额度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报告期末现金管理余额	期间最高余额是否超出授权额度
2023年8月24日	80,000.00	2023年9月13日	2024年9月13日	40,000.00	否

## 其他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以一年期定期存款存放的为40,000万元，存款期限为20230913到20240913；报告期内投资的银行结构性存款金额23,000万元以及7天通知存款共9,000万元均已到期收回本息，取得投资收益3,698,375.89元。

## 4、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一、股本变动情况

##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15,500,000	100.00	19,146,325			-419,900	18,726,425	434,226,425	83.61
1、国家持股		-					-		-
2、国有法人持股		-	4,651,953			-419,900	4,232,053	4,232,053	0.81
3、其他内资持股	415,500,000	100.00	14,468,095				14,468,095	429,968,095	82.79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415,500,000	100.00	14,442,054				14,442,054	429,942,054	82.78
境内自然人持股		-	26,041				26,041	26,041	0.01
4、外资持股		-	26,277				26,277	26,277	0.01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26,277				26,277	26,277	0.01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84,728,675			419,900	85,148,575	85,148,575	16.39
1、人民币普通股		-	84,728,675			419,900	85,148,575	85,148,575	16.3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3、境外上市		-					-		-

的外资股									
4、其他		-					-		-
三、股份总数	415,500,000	100.00	103,875,000			0	103,875,000	519,375,000	100.00

### 1、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07号),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03,875,000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于2023年7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前总股本为415,500,000股,发行后总股本为519,375,000股。

(2)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实施办法(试行)(202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通过转融通方式将所持限售股借出。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出借康鹏科技股份数量为419,900股,余额为4,199,037股。

### 2、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03,875,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8.66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899,557,5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8,897,892.90(不含税金额)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10,659,607.10元。本次股份变动,对公司2023年度的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影响如下表:

项目	2023年	2023年股本变动前口径(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27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33	6.67

注:2023年股本变动前口径的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按2023年不发行股份的情况下计算。

### 3、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中信建投证券-中国银行-中信建投股管家康鹏	-	-	8,082,909	8,082,909	战略配售	2024年7月22日

科技 1 号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	-	-	6,444,479	6,444,479	首发网下配售限售股	2024 年 1 月 22 日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	-	4,618,937	4,618,937	战略配售	2025 年 7 月 21 日
合计	-	-	19,146,325	19,146,325	/	/

备注：本表不包含转融通业务对股份变动的影响。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A 股	2023 年 7 月 11 日	8.66	103,875,000	2023 年 7 月 20 日	103,875,000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07 号），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03,875,000 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03,875,000 股，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从 415,500,000 股增加至 519,375,000 股。报告期初，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253,809.44 万元，负债总额为 69,196.34 万元；报告期末，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329,598.03 万元，负债总额为 51,228.34 万元。

##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7,43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1,56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 数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股份 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 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欧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80,006,984	34.66	180,006,984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琴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8,889,536	11.34	58,889,536	无	-	其他
北京云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无锡云晖新能源汽车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5,451,448	8.75	45,451,448	无	-	其他
湖南中启洞鉴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5,000,000	2.89	15,000,000	无	-	其他
桐乡云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4,427,584	2.78	14,427,584	无	-	其他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冀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084,973	1.94	10,084,973	无	-	其他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9,189,543	1.77	9,189,543	无	-	其他
中信建投证券—中国银行—中信建投股管家康鹏科技1号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082,909	8,082,909	1.56	8,082,909	无	-	其他
桐乡稼沃云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7,627,321	1.47	7,627,321	无	-	其他

湖北凯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凯辉成长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7,500,000	1.44	7,500,000	无	-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代学荣	1,330,537			人民币普通股	1,330,53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74,800			人民币普通股	1,174,800		
袁东红	8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20,000		
BARCLAYSBANKPLC	726,079			人民币普通股	726,07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1,815			人民币普通股	721,815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CICCFT8（QFII）	702,198			人民币普通股	702,198		
吴洁鹏	671,800			人民币普通股	671,80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43,483			人民币普通股	643,48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37,516			人民币普通股	637,516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9,508			人民币普通股	609,508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无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欧常投资、琴欧投资及冀幸投资均为杨建华家族实际控制的企业，为一致行动人；2、桐乡云汇及桐乡云枫为一致行动人；3、公司未知上述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欧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0,006,984	2026年7月20日	0	上市之日起36个月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琴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889,536	2026年7月20日	0	上市之日起36个月
3	北京云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无锡云晖新能源汽车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451,448	2024年7月22日	0	上市之日起12个月
4	湖南中启洞鉴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	2024年7月22日	0	上市之日起12个月
5	桐乡云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427,584	2024年7月22日	0	上市之日起12个月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冀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84,973	2026年7月20日	0	上市之日起36个月
7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189,543	2024年7月22日	0	上市之日起12个月
8	中信建投证券—中国银行—中信建投股管家康鹏科技1号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082,909	2025年7月21日	0	上市之日起12个月
9	桐乡稼沃云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27,321	2024年7月22日	0	上市之日起12个月
10	湖北凯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凯辉成长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0	2024年7月22日	0	上市之日起12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欧常投资、琴欧投资及冀幸投资均为杨建华家族实际控制的企业，为一致行动人；2、桐乡云汇及桐乡云枫为一致行动人。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存托凭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五)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情况

1. 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持有人名称	获配的股票/存托凭证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存托凭证的期末持有数量
中信建投证券—中国银行—中信建投股管家康鹏科技1号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082,909	2024年7月22日	8,082,909	8,082,909

2.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与保荐机构的关系	获配的股票/存托凭证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存托凭证的期末持有数量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	4,618,937	2025年7月21日	4,199,037	4,618,937

根据《科创板转融通证券出借和转融券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通过转融通方式将所持限售股借出。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出借康鹏科技股份数量为419,900股,余额为4,199,037股。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欧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杨建华
成立日期	2017 年 10 月 20 日
主要经营业务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不适用
其他情况说明	不适用

##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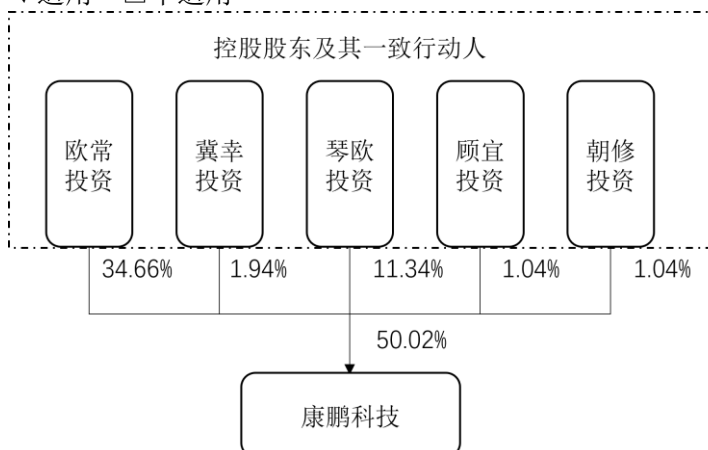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杨建华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董事长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不适用
姓名	杨重博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副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不适用
姓名	查月珍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退休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不适用

###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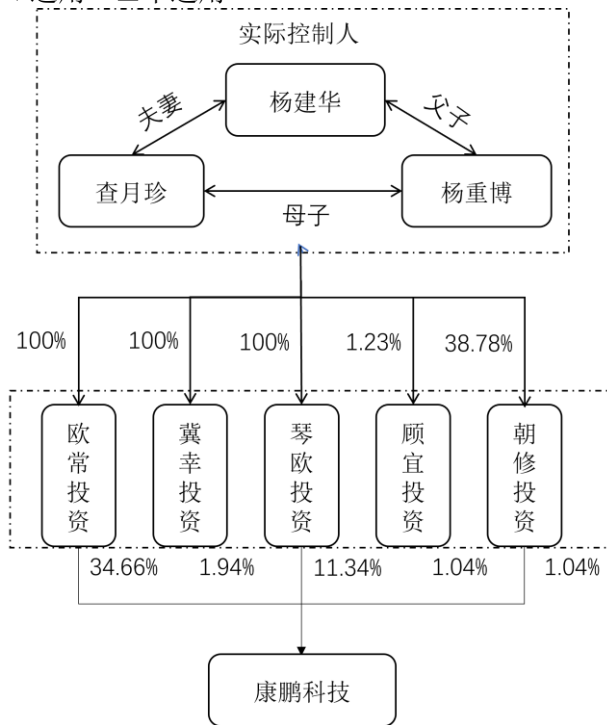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股份/存托凭证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十节 财务报告

###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06333 号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鹏科技”）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康鹏科技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康鹏科技，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五、公司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34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61。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上海康鹏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康鹏科技集团”）主要从事化学材料的生产和销售，用于显示材料、新能源电池和医药及农药化学品等行业。康鹏科技集团销售商品取得的收入于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时确认。不同业务模式下，康鹏科技集团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及贸易条款存在不同。经综合评估现有业务模式、销售合同约定和贸易条款，管理层认为在商品交付给客户并被签收后，或在取得提单或将货物运输到客户指定港口或目的地的运输终端后，商品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p> <p>销售商品收入是康鹏科技集团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且依据现有业务模式、销售合同约定和贸易条款确定商品控制权的转移以及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时点涉及管理层判断，同时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的或预期而操纵销售商品收入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销售商品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与评价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相关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了解并评价与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li> <li>• 选取样本，检查康鹏科技集团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的主要条款，评价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尤其是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li> <li>• 选取样本，将2023年度记录的收入核对至相关的销售订单、出库单、报关单、提单、销售发票、签收单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价相关销售商品收入是否按照集团的收入确认政策予以确认；</li> <li>• 选取样本，就于2023年12月31日的应收账款余额及2023年度的销售商品交易金额执行函证程序；</li> <li>• 选取样本，结合贸易条款检查包括相关的销售订单、出库单、报关单、提单、销售发票、签收单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价接近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销售商品收入是否记录在恰当期间；</li> <li>• 及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后是否存在销售退回。对于销售退回，选取样本，与相关支持性文件进行核对，以评价销售商品收入是否记录在恰当期间。</li> </ul>

存货计价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五、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16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10。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康鹏科技集团的存货主要为化学材料，用于显示材料、新能源电池等行业。</p> <p>于2023年12月31日，存货账面余额为人民币472,387,910.24元，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为人民币40,094,723.98元。</p> <p>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可变现净值以存货的预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p> <p>此外，对于长库龄的存货，管理层基于市场售价、存货历史及未来的耗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历史销售和在手订单情况等，以确定是否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p> <p>由于存货金额重大，且确定存货跌价准备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和估计，我们将存货跌价准备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与评价存货跌价准备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了解和评价与存货管理（包括评估存货跌价准备）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li> <li>评价康鹏科技集团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并基于该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检查存货跌价准备计算的准确性；</li> <li>对康鹏科技集团的存货盘点执行监盘程序，基于审计抽样检查存货的盘点数量，查看存货的状态，了解是否存在过期的情况，以评价康鹏科技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存货数量和状况；</li> <li>选取样本，追查至存货入库的相关原始凭据，评价管理层提供的存货库龄是否正确记录；</li> <li>选取样本，将产品估计售价和最近或期后的实际售价进行比较，并将估计的销售费用率和最近或期后的实际销售费用率进行比较，检查可变现净值计算过程中使用的相关估计的合理性；及</li> <li>选取样本，检查存货历史耗用及期后销量情况，以评价康鹏科技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长库龄存货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充分。</li> </ul>

#### 四、其他信息

康鹏科技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康鹏科技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康鹏科技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康鹏科技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康鹏科技的财务报告过程。

####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康鹏科技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

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康鹏科技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 就康鹏科技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成雨静（项目合伙人）

中国 北京

贾林远

## 二、财务报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七、1	1,302,056,727.95	389,059,762.5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	-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26,570,363.51	45,282,858.77
应收账款	七、5	108,807,645.23	153,083,022.27
应收款项融资	七、7	42,689,709.86	13,918,526.77
预付款项	七、8	5,003,030.18	7,301,387.0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9	34,694,015.15	29,636,442.3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432,293,186.26	527,051,756.3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8,994,558.52	65,436,927.59
流动资产合计		1,961,109,236.66	1,230,770,683.63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195,350,564.18	190,115,175.6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21	870,098,460.00	773,581,818.53
在建工程	七、22	136,031,163.68	221,207,863.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16,349,832.19	13,233,896.10
无形资产	七、26	71,328,462.26	52,066,469.2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32,006,181.04	30,453,967.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13,706,398.56	26,664,517.0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34,871,061.91	1,307,323,707.58
资产总计		3,295,980,298.57	2,538,094,391.21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七、32	35,000,000.00	120,387,6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5	49,723,169.81	86,193,805.50
应付账款	七、36	44,062,397.34	113,796,867.50
预收款项	七、37	20,000,000.00	-
合同负债	七、38	8,437,326.82	8,536,474.4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13,102,973.58	20,945,916.51
应交税费	七、40	10,779,384.03	13,066,233.72
其他应付款	七、41	165,350,534.29	234,600,873.09
其中：应付利息		263,262.29	242,257.63
应付股利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73,468,606.83	36,578,428.09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19,924,392.70	634,106,198.85
<b>非流动负债：</b>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七、45	87,100,000.00	5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4,992,352.38	7,457,313.4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51	266,672.00	400,004.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2,359,024.38	57,857,317.41
负债合计		512,283,417.08	691,963,516.26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519,375,000.00	415,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1,455,421,465.74	737,442,89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1,332,239.86	752,454.18
专项储备	七、58	1,928,456.18	122,779.03
盈余公积	七、59	45,569,739.70	43,666,073.9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746,701,303.87	635,905,821.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合计		2,770,328,205.35	1,833,390,018.61
少数股东权益		13,368,676.14	12,740,856.3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2,783,696,881.49	1,846,130,874.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总计		3,295,980,298.57	2,538,094,391.21

公司负责人：杨建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喜苹 会计机构负责人：崔巍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十九、1	1,032,806,862.33	200,495,820.3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76,500.00	30,830,687.58
应收账款		106,624,308.70	93,809,492.11
应收款项融资		36,692,495.00	13,418,760.50
预付款项		86,968,275.32	122,627,687.22
其他应收款	十九、2	318,033,114.79	298,943,600.00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33,000,000.00	36,888,000.00
存货		39,845,988.69	126,271,923.7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02,533.14	12,595,758.93
流动资产合计		1,622,250,077.97	898,993,730.44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九、3	835,708,104.01	741,768,611.6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4,329,345.99	10,425,207.48
在建工程		1,469,130.96	1,431,436.5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0,296,728.28	11,535,502.90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9,399,469.71	8,393,485.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556,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71,202,778.95	775,110,243.75
资产总计		2,493,452,856.92	1,674,103,974.19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0,484,995.00	15,310,000.00
应付账款		27,806,752.98	81,409,221.17
预收款项		20,000,000.00	-
合同负债		3,097.35	-
应付职工薪酬		3,122,760.34	5,808,674.86
应交税费		3,595,876.89	1,445,982.12
其他应付款		1,168,989.47	2,285,312.3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635,729.16	6,048,922.83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6,818,201.19	112,308,113.34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04,288.16	6,355,232.5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4,288.16	6,355,232.51
负债合计		97,122,489.35	118,663,345.85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519,375,000.00	415,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39,027,838.98	721,049,263.2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	-
盈余公积		45,569,739.70	43,666,073.96
未分配利润		392,357,788.89	375,225,291.1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396,330,367.57	1,555,440,628.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493,452,856.92	1,674,103,974.19

公司负责人：杨建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喜苹 会计机构负责人：崔巍

###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七、61	979,591,613.03	1,238,198,143.87
其中：营业收入		979,591,613.03	1,238,198,143.8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90,258,022.27	1,074,501,432.78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702,997,333.80	874,487,297.7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7,698,774.34	8,027,390.32
销售费用	七、63	9,736,421.06	10,129,463.89
管理费用	七、64	86,176,238.85	88,664,159.22
研发费用	七、65	86,859,704.67	86,783,699.28
财务费用	七、66	-3,210,450.45	6,409,422.30
其中：利息费用		9,079,664.35	6,933,959.83
利息收入		8,188,729.98	1,373,651.75
加：其他收益	七、67	15,295,330.90	13,845,782.5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9,818,618.75	29,720,349.2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818,618.75	29,720,349.2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4,730,389.52	4,444,814.6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1,567,101.44	1,540,403.6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20,158,015.54	-10,257,441.6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27,677,776.64	57,238.0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8,264,792.47	203,047,857.59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113,489.67	67,314.68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2,569,358.22	2,639,778.8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5,808,923.92	200,475,393.41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10,681,955.95	17,793,403.4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5,126,967.97	182,681,989.9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5,126,967.97	182,681,989.99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2,699,148.17	180,563,303.87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427,819.80	2,118,686.1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77	579,785.68	2,062,202.72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79,785.68	2,062,202.72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5,706,753.65	184,744,192.71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3,278,933.85	182,625,506.59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427,819.80	2,118,686.12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43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4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杨建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喜苹 会计机构负责人：崔巍

### 母公司利润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九、4	519,265,153.78	709,436,933.69
减：营业成本	十九、4	441,733,606.51	582,268,646.82
税金及附加		1,310,811.23	969,598.58
销售费用		2,841,660.76	2,789,013.20
管理费用		34,527,016.54	31,210,754.20
研发费用		40,362,416.64	34,298,276.78
财务费用		-6,197,004.02	-1,030,302.82
其中：利息费用		812,868.32	1,076,690.48
利息收入		7,059,191.68	2,153,065.48
加：其他收益		8,769,269.09	8,486,841.3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九、5	-1,389,277.42	55,533,495.5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89,277.42	6,789,253.7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54,455.81	3,802,844.2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19,389.58	1,730,602.0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62,443.58	968,060.7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6,744.86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769,671.62	129,452,790.79
加：营业外收入		40,000.35	0.48
减：营业外支出		57,719.03	7,697.6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751,952.94	129,445,093.63
减：所得税费用		-1,284,210.55	8,067,507.6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036,163.49	121,377,586.0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036,163.49	121,377,586.0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9,036,163.49	121,377,586.0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杨建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喜苹 会计机构负责人：崔巍

###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74,616,604.47	1,024,975,824.0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9,829,919.34	70,509,797.7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44,777,547.70	26,279,436.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9,224,071.51	1,121,765,058.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44,050,133.80	640,349,925.8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5,294,659.99	223,449,717.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63,281,405.98	62,582,398.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3,748,133.58	36,595,270.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6,374,333.35	962,977,312.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849,738.16	158,787,746.65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65,429,200.00	989,585,963.5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589,649.364	5,232,314.6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284,931.35	196,849.5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4,303,780.71	995,015,127.6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1,443,100.65	145,596,522.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52,627,694.10	1,003,515,163.5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84,070,794.75	1,149,111,685.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9,767,014.04	-154,096,558.13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99,557,5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2,600,000.00	147,704,41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2,157,500.00	147,704,41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9,687,600.00	182,081,61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871,114.73	8,815,191.6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800,000.0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91,710,095.39	15,289,227.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1,268,810.12	206,186,029.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0,888,689.88	-58,481,619.65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1,368,286.91	2,921,654.65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七、79	525,339,700.91	-50,868,776.4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79	348,772,571.73	399,641,348.21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七、79	874,112,272.64	348,772,571.73

公司负责人：杨建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喜苹 会计机构负责人：崔巍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9,275,288.60	569,522,961.2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97,672.09	8,992,108.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4,472,960.69	578,515,069.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4,009,515.83	448,032,792.52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004,824.63	45,320,325.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086,078.50	16,378,355.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29,021.40	13,979,866.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0,129,440.36	523,711,340.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343,520.33	54,803,728.92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68,220,000.00	813,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535,526.61	21,982,384.6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0,056.95	619.4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5,875,583.56	834,983,004.1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830,055.81	4,556,642.1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71,164,400.00	953,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76,994,455.81	957,556,642.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1,118,872.25	-122,573,638.02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99,557,5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4,000,000.00	16,000,21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3,557,500.00	16,000,21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4,000,000.00	26,000,21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1,750.00	375,129.3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9,765,074.36	13,311,923.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036,824.36	39,687,262.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9,520,675.64	-23,687,052.6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2,745,323.72	-91,456,961.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7,433,760.84	288,890,722.5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0,179,084.56	197,433,760.84

公司负责人：杨建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喜苹 会计机构负责人：崔巍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15,500,000.00				737,442,890.00		752,454.18	122,779.03	43,666,073.96		635,905,821.44		1,833,390,018.61	12,740,856.34	1,846,130,874.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15,500,000.00				737,442,890.00		752,454.18	122,779.03	43,666,073.96		635,905,821.44		1,833,390,018.61	12,740,856.34	1,846,130,874.9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03,875,000				717,978,575.74		579,785.68	1,805,677.15	1,903,665.74		110,795,482.43		936,938,186.74	627,819.80	937,566,006.5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79,785.68				112,699,148.17		113,278,933.85	2,427,819.80	115,706,753.6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3,875,000.00				717,978,575.74								821,853,575.74		821,853,575.74

2023 年年度报告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03,875,000.00				706,784,607.10							810,659,607.10		810,659,607.1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7,777,198.86							7,777,198.86		7,777,198.86
4. 其他					3,416,769.78							3,416,769.78		3,416,769.78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903,665.74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00,000.00	-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023 年年度报告

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805,677.15					1,805,677.15		1,805,677.15
1. 本期提取						11,803,731.20					11,803,731.20		11,803,731.20
2. 本期使用						-9,998,054.05					-9,998,054.05		-9,998,054.05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519,375,000.00				1,455,421,465.74	1,332,239.86	1,928,456.18	45,569,739.70		746,701,303.87	2,770,328,205.35	13,368,676.14	2,783,696,881.49

项目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15,500,000.00				706,434,973.47		-1,309,748.54	-	31,528,315.36		467,480,276.17		1,619,633,816.46	10,622,170.22	1,630,255,986.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2023 年年度报告

前													
期差 错更 正													
其													
他													
二、 本年 期初 余额	415,500,000 .00			706,434,973 .47	- 1,309,748 .54	-	31,528,315 .36	467,480,276 .17	1,619,633,81 6.46	10,622,170 .22	1,630,255,98 6.68		
三、 本期 增减 变动 金额 (减 少以 “一 ”号 填 列)				31,007,916. 53	2,062,202 .72	122,779.0 3	12,137,758 .60	168,425,545 .27	213,756,202. 15	2,118,686. 12	215,874,888. 27		
(一) 综 合 收 益 总 额					2,062,202 .72			180,563,303 .87	182,625,506. 59	2,118,686. 12	184,744,192. 71		
(二) 所 有 者 投 入 和 减 少 资 本				31,007,916. 53					31,007,916.5 3		31,007,916.5 3		
1. 所 有 者 投 入													

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6,135,788.05							6,135,788.05			6,135,788.05
4. 其他				24,872,128.48							24,872,128.48			24,872,128.48
(三) 利润分配							12,137,758.60		-	12,137,758.60				
1. 提取盈余公积							12,137,758.60		-	12,137,758.6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 者 (或 股														

东) 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023 年年度报告

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22,779.03				122,779.03			122,779.03	
1. 本期提取						9,927,661.84				9,927,661.84			9,927,661.84	
2. 本期使用						9,804,882.81				9,804,882.81			9,804,882.81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415,500,000.00			737,442,890.00		752,454.18	122,779.03	43,666,073.96		635,905,821.44		1,833,390,018.61	12,740,856.34	1,846,130,874.95

公司负责人：杨建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喜苹 会计机构负责人：崔巍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度
----	---------

2023 年年度报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15,500,000.00				721,049,263.24				43,666,073.96	375,225,291.14	1,555,440,628.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15,500,000.00				721,049,263.24				43,666,073.96	375,225,291.14	1,555,440,628.3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3,875,000.00				717,978,575.74				1,903,665.74	17,132,497.75	840,889,739.2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036,163.49	19,036,163.4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3,875,000.00				717,978,575.74						821,853,575.7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03,875,000.00				706,784,607.10						810,659,607.1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416,769.78						3,416,769.78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7,777,198.86						7,777,198.86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903,665.74	-	1,903,665.74
1. 提取盈余公积									1,903,665.74	-	1,903,665.7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023 年年度报告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19,375,000.00				1,439,027,838.98				45,569,739.70	392,357,788.89	2,396,330,367.57

项目	2022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15,500,000.00				690,041,346.71				31,528,315.36	265,985,463.73	1,403,055,125.8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15,500,000.00				690,041,346.71				31,528,315.36	265,985,463.73	1,403,055,125.8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1,007,916.53				12,137,758.60	109,239,827.41	152,385,502.5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21,377,586.01	121,377,586.0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1,007,916.53						31,007,916.5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6,135,788.05						6,135,788.05

2023 年年度报告

4. 其他					24,872,128.48						24,872,128.48
(三) 利润分配									12,137,758.60	-	12,137,758.60
1. 提取盈余公积									12,137,758.60	-	12,137,758.6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15,500,000.00				721,049,263.24				43,666,073.96	375,225,291.14	1,555,440,628.34

公司负责人：杨建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喜苹 会计机构负责人：崔巍

### 三、公司基本情况

####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由上海康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公司”，曾用名：上海康鹏化学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位于上海市。本公司最终控制人为杨建华家族，即杨建华、查月珍及杨重博。

本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07 号）核准，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于发行完成后在上海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公司于 2023 年 7 月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人民币 A 股普通股 103,875,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8.66 元。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后，本公司的股本为人民币 519,375,000.00 元，股份总数为 519,375,000 股。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主要从事电子、材料、生物、医药（以上除基因生物、人体干细胞和基因诊断与治疗）领域内的技术研究开发以及相关原料、中间体和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自有技术的转让，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以上均除危险、易制毒、监控类专项化学品）。

本公司的子公司的相关信息参见附注十。

###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 编制基础

本集团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集团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的能力。

###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集团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及财务状况、2023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此外，本财务报表同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2023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从购买用于生产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作为正常营业周期。本公司主要业务的营业周期通常小于 12 个月。

####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占净资产金额 3%以上或者单项金额人民币 5000 万以上
重要的联营公司	占净资产金额 3%以上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占净资产金额 3%以上

####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取得对另一个或多个企业（或一组资产或净资产）的控制权且其构成业务的，该交易或事项构成企业合并。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交易，购买方在判断取得的资产组合等是否构成一项业务时，将考虑是否选择采用“集中度测试”的简化判断方式。如果该组合通过集中度测试，则判断为不构成业务。如果该组合未通过集中度测试，仍应按照业务条件进行判断。

当本集团取得了不构成业务的一组资产或净资产时，应将购买成本按购买日所取得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相对公允价值基础进行分配，不按照以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集团作为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包括购买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减去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如为正数则确认为商誉；如为负数则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集团会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权益法核算下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于购买日转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的，购买日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于购买日转入留存收益。

##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1) 总体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本集团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本集团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综合收益总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股东权益中和合并利润表的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后单独列示。

如果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 (2) 合并取得子公司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被合并子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开始实施控制时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被购买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将被购买子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 (3) 少数股东权益变动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8.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中除未分配利润及其他综合收益中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1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应收款项融资、应付款项、借款及股本等。

### (1)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集团按照根据附注五、34的会计政策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及后续计量

#### (a) 本集团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集团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集团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集团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集团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集团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 (b) 本集团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集团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 财务担保负债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集团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初始确认后，财务担保合同相关收益依据附注五、34 所述会计政策的规定分摊计入当期损益。财务担保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其初始确认金额扣除财务担保合同相关收益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 (4) 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之和。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 (6) 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 租赁应收款。



本集团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集团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以及租赁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本集团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使用准备矩阵计算上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相关历史经验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借款人的特定因素、以及对当前状况和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评估进行调整。

除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租赁应收款外，本集团对满足下列情形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或
- 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集团考虑的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集团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集团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集团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本集团认为金融资产在下列情况发生违约：

- 借款人不大可能全额支付其对本集团的欠款，该评估不考虑本集团采取例如变现抵押品（如果持有）等追索行动；或
- 金融资产逾期超过 90 天。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本集团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核销

如果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集团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集团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 (7) 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股东权益。回购本公司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

## 12.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11 金融工具。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承兑人信用风险特征的不同，本集团将应收票据划分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两个组合。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11 金融工具。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续存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应收账款的减值准备，并以逾期天数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为基础计算其预期信用损失。根据本集团的历史经验，境内客户和境外客户发生损失的情况具有显著差异，因此在根据逾期信息计算减值准备时进一步区分不同的客户群体。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对于应收账款，通常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量其损失准备。若某一对手方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对手方显著不同，或该对手方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对应收该对手方款项按照单项计提损失准备。例如，当某对手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应收该对手方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已显著高于其所处于逾期区间的预期信用损失率时，对其单项计提损失准备。

**14.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应收款项融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11 金融工具。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应收款项融资为有双重持有目的的应收银行承兑汇票。由于承兑银行均为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本集团将全部应收款项融资作为一个组合。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11 金融工具。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企业往来款、应收关联方往来款项、应收保证金及押金、应收出口退税、应收股利等。根据应收款的性质和不同对手方的信用风险特征，本集团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应收股利和应收其他款项两个组合。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对于其他应收款，通常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量其损失准备。若某一对手方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对手方显著不同，或该对手方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对应收该对手方款项按照单项计提损失准备。例如，当某对手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应收该对手方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已显著高于其所处于逾期区间的预期信用损失率时，对其单项计提损失准备。

**16.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类别**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周转材料、发出商品。周转材料指能够多次使用、但不符合固定资产定义的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和其他材料。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除原材料采购成本外，在产品及产成品还包括直接人工和按照适当比例分配的生产制造费用。

**(2) 发出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采用加权平均法计量。

### (3) 盘存制度

本集团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4) 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等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为生产而持有的原材料，其可变现净值根据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为基础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当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相关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按单个存货项目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 17.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8.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19.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1) 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确定

#### (a) 通过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购买日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

值，作为该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b)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a) 对子公司的投资

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本公司采用成本法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对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由本公司享有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但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外。

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对子公司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五、27。

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按附注五、7 进行处理。

(b)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

合营企业指本集团与其他合营方共同控制（参见附注五、19（3））且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一项安排。

联营企业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参见附注五、19（3））的企业。

后续计量时，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本集团在采用权益法核算时的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前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后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与初始投资成本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取得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后，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以下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份额计入股东权益，并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本集团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调整后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销。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五、27。

###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即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本集团在判断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通常考虑下述事项：

- 是否任何一个参与方均不能单独控制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
- 涉及被投资单位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需要分享控制权参与方一致同意。

重大影响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 20.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 21. 固定资产

###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指本集团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和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按附注五、22 确定初始成本。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集团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集团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除非固定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分别为：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年	5%	4.75%
生产设备及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10 年	5%	9.50% - 31.67%
仪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7 年	5%	13.57% - 31.67%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年	5%	19.00% - 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年	5%	19%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3).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五、27。**

**(4). 固定资产处置**

固定资产满足下述条件之一时，本集团会予以终止确认。

- 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
- 该固定资产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2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附注五、23）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此前列于在建工程，且不计提折旧。

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五、27）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各类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分别为：

类别	标准	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1）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实质上完工；（2）相关部门完成现场验收，具备使用条件；（3）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实际造价按预估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机器设备及其他	（1）单套设备能够单独投料运行，且独立于其他装置或流程产出合格产品的，相关部门出具试运行报告；（2）联合设备能够联合试运行成功，正常生产合格产品，相关部门出具试运行报告；（3）配套设备以联合装置整体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点；（4）设备经过相关资产管理人员和使用人员验收。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规定，对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23.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并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均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财务费用。

在资本化期间内，本集团按照下列方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

-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本集团以专门借款按实际利率计算的当期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本集团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的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是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确定借款的实际利率时，是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资本化期间是指本集团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当资本支出和借款费用已经发生及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当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对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本集团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 24.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25.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26. 无形资产

#####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五、27）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集团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除非该无形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为：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20-50 年
软件及其他	5 年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本集团将无法预见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并对这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如果开发形成的某项产品或工序等在技术和商业上可行，而且本集团有充足的资源和意向完成开发工作，并且开发阶段支出能够可靠计量，则开发阶段的支出便会予以资本化。资本化开发支出按成本减减值准备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其他开发费用则在其产生的期间内确认为费用。

企业对于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 27.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在建工程
- 使用权资产
- 无形资产
- 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集团至少每年对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及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集团依据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的受益情况分摊商誉账面价值，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 28.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29.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34 收入。

**30. 职工薪酬****(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集团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本集团有详细、正式的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计划；并且，该重组计划已开始实施，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从而使各方形成了对本集团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1.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集团会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本集团综合考虑了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 32.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本集团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换取职工提供服务时，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集团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集团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资本公积。

当本集团关联方接受服务但没有结算义务，并且授予职工的是本集团的权益工具时，本集团作为结算企业将此股份支付计划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并视为对本集团股东的分配调整资本公积。

### 33.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 34. 收入

####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单独售价，是指本集团向客户单独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价格。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本集团综合考虑能够合理取得的全部相关信息，并最大限度地采用可观察的输入值估计单独售价。

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合同，本集团对其所提供的质量保证的性质进行分析，如果质量保证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本集团将其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否则，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交易价格是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集团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退货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集团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集团会考虑下列迹象：

- 本集团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集团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本集团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集团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集团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如有变化，作为会计估计变更进行会计处理。

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集团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与本集团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描述如下：

(a) 销售商品收入

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客户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对于境内销售，根据相关合同约定，本集团在将商品交付给客户后，相关商品的控制权已转移给客户。故本集团于发出商品并由客户签收确认后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对于出口销售，本集团根据销售合同约定的贸易条款，取得提单或将货物运输到客户指定港口或者目的地的运输终端后，相关商品的控制权已转移给客户，确认收入。

(b) 提供劳务收入

本集团对外提供劳务，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属于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5.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集团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集团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集团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本集团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 36.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是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集团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否则直接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集团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 37.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集团进行如下评估：

- 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 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 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在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时，承租人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出租人按交易价格分摊的规定分摊合同对价。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集团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按附注五、27 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本集团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已选择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开始日，本集团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

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集团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集团选择对原租赁应用上述短期租赁的简化处理，本集团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集团将其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8.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集团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单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并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39.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除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折旧及摊销和各类资产减值涉及的会计估计外，其他主要的会计估计如下：

- (i) 附注十三、- 公允价值的披露；
- (ii) 附注十五 - 股份支付。

**40.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本集团自2023年1月1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 [2022] 31号) (“解释第16号”) 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的规定。	采用上述规定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其他说明**

根据解释第 16 号，本集团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中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中关于初始豁免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而不再按照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净额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者递延所得税资产。采用上述规定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1.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 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或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2)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此外，本公司同时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确定本集团或本公司的关联方。

### (3)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生产过程的性质、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集团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

本集团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 六、税项

###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缴增值税。	13%及 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为基础	7%、5%或 1%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为基础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为基础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API, Inc.	美国联邦政府法定税率为 21%，新泽西州法定税率为 7.5%至 9%，

###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享受优惠税率及原因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享受优惠所得税率 15%，更新后的证书有效期自 2023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1 日
上海万溯药业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享受优惠所得税率 15%，更新后的证书有效期自 2022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3 日
衢州康鹏化学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享受优惠所得税率 15%，更新后的证书有效期自 2022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3 日

兰州康鹏威耳化工有限公司	符合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按 15%缴纳企业所得税，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有效期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同时本年度成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自 2023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1 日。
兰州康鹏硅材料有限公司	符合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按 15%缴纳企业所得税，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有效期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兰州康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符合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2023 年度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2022 年 12.5%），对于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2022 年：25%），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6,308.79	13,657.80
银行存款	1,298,040,419.16	362,735,631.51
其他货币资金	4,000,000.00	26,310,473.19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合计	1,302,056,727.95	389,059,762.5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39,104,572.33	28,121,209.53

其他说明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其他货币资金为保证金人民币 4,000,000.00 元。

###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理由和依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合计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于 2021 年 7 月通过招商银行认购了由五矿信托国际有限公司（“五矿信托”）发行的“五矿信托-璟川汇金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0,000,000 份，共计人民币 50,000,000.00 元，该信托计划预期收益率为 4.5%，到期日为 2021 年 12 月 24 日。

本集团累计赎回五矿信托 1,512,500 份，合计人民币 1,512,500.00 元，剩余金额人民币 48,487,500.00 元仍未获得兑付。鉴于本集团认购的“五矿信托-璟川汇金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已违约，本集团已将招商银行及其相关分支行及五矿信托作为被告向法院提起诉讼。截至本报告日止，该案尚在受理中。本集团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确认上述已到期未兑付的信托计划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零元。

###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4、应收票据

####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26,570,363.51	45,282,858.77
商业承兑票据	-	-
合计	26,570,363.51	45,282,858.77

####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	18,849,773.37
商业承兑票据	-	-
合计	-	18,849,773.37

####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应收账款

####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含 1 年）	114,216,166.19	161,180,915.87
1 年以内小计	114,216,166.19	161,180,915.87
1 至 2 年	401,526.07	-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114,617,692.26	161,180,915.87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4,617,692.26	100%	5,810,047.03	5%	108,807,645.23	161,180,915.87	10%	8,097,893.60	5%	153,083,022.27
其中:										
组合 1: 境内客户组合	80,019,614.81	70%	4,080,143.16	5%	75,939,471.65	112,675,019.95	70%	5,672,598.80	5%	107,002,421.15
组合 2: 境外客户组合	34,598,077.45	30%	1,729,903.87	5%	32,868,173.58	48,505,895.92	30%	2,425,294.80	5%	46,080,601.12
合计	114,617,692.26	100%	5,810,047.03	5%	108,807,645.23	161,180,915.87	10%	8,097,893.60	5%	153,083,022.2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

项目 1: 境内客户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未逾期	52,868,177.77	2,677,915.88	5%
逾期 1 年内	26,927,026.97	1,373,278.38	5%
逾期 1 - 2 年	224,410.07	28,948.90	13%
合计	80,019,614.81	4,080,143.16	5%

## 项目 2: 境外客户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未逾期	34,598,077.45	1,729,903.87	5%
逾期 1 年内	-	-	-
合计	34,598,077.45	1,729,903.87	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应收账款的减值准备，并以逾期天数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为基础计算其预期信用损失。根据本集团的历史经验，境内客户和境外客户发生损失的情况具有显著差异，因此在根据逾期信息计算减值准备时进一步区分不同的客户群体。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	8,097,893.60	2,377,258.27	4,665,500.70	-	395.86	5,810,047.03
坏账准备						
合计	8,097,893.60	2,377,258.27	4,665,500.70	-	395.86	5,810,047.0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一	46,288,483.79	40%	2,314,424.19
客户二	7,635,150.59	7%	381,757.53
客户三	5,873,056.00	5%	293,652.80
客户四	5,587,300.00	5%	279,365.00
客户五	5,122,500.00	4%	256,125.00
合计	70,506,490.38	62%	3,525,324.52

其他说明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7、 应收款项融资

####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42,689,709.86	13,918,526.77
合计	42,689,709.86	13,918,526.77

####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30,484,995.00
商业承兑票据	-
合计	30,484,995.00

####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7,183,314.47	-

合计	37,183,314.47	-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8、预付款项

##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858,459.04	97.11%	7,171,723.63	98.22%
1至2年	63,050.00	1.26%	46,520.00	0.64%
2至3年	81,521.14	1.63%	83,143.43	1.14%
3年以上	-	-	-	-
合计	5,003,030.18	100%	7,301,387.06	1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对象一	1,290,900.00	25.80%
对象二	876,002.87	17.51%
对象三	572,269.79	11.44%
对象四	517,338.12	10.34%
对象五	301,375.00	6.02%
合计	3,557,885.78	71.11%

其他说明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9、其他应收款

##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8,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34,694,015.15	21,636,442.32
合计	34,694,015.15	29,636,442.3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应收利息

###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应收股利

###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浙江中硝康鹏化学有限公司	-	8,000,000.00
合计	-	8,000,000.00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含 1 年）	36,431,694.62	22,722,831.08
1 年以内小计	36,431,694.62	22,722,831.08
1 至 2 年	69,850.28	61,696.95
2 至 3 年	61,696.95	-
3 年以上	183,790.00	183,790.00
合计	36,747,031.85	22,968,318.03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关联公司	11,017,807.17	6,785,287.30
应收土地收储款	18,687,840.00	-
应收出口退税款	6,668,947.95	15,395,783.35
保证金和押金	352,836.23	352,836.23
其他	19,600.50	434,411.15
合计	36,747,031.85	22,968,318.03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1,331,875.71			1,331,875.71
2023年1月1日余				

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176,866.87			1,176,866.87
本期转回	455,725.88			455,725.88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3年12月31日 余额	2,053,016.70			2,053,016.70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331,875.71	1,176,866.87	455,725.88	-	-	2,053,016.70
合计	1,331,875.71	1,176,866.87	455,725.88	-	-	2,053,016.7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 质	账龄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欠款方一	18,687,840.00	51%	应收土地 收储款	1年以内	934,392.00
欠款方二	8,821,726.70	24%	其他	1年以内	441,086.34
欠款方三	6,668,947.95	18%	应收出口 退税款	1年以内	333,447.40
欠款方四	273,733.00	1%	其他	1年以内	13,686.65
欠款方五	152,500.00	0%	其他	3年以上	152,500.00
合计	34,604,747.65		/	/	1,875,112.39

##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0、 存货

##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 备/合同履 约成本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0,606,619. 67	1,468,694.77	39,137,924 .90	71,207,075. 89	4,502,320. 65	66,704,755. 24
在产品	29,227,229. 65	506,855.45	28,720,374. 20	83,937,781. 10	745,478.98	83,192,302. 12
半成品	159,911,757 .57	9,041,930.23	150,869,827 .34	140,588,167 .81	7,176,279. 02	133,411,888 .79
发出商品	4,097,049.5 1	-	4,097,049.5 1	8,304,673 .04	-	8,304,673.0 4
库存商品	227,068,169 .85	29,077,243.5 3	197,990,926 .32	243,261,219 .04	24,187,935 .67	219,073,283 .37



委托加工物资	-	-	-	1,634,532.85	-	1,634,532.85
周转材料 / 低值易耗品	11,477,083.99	-	11,477,083.99	14,730,320.93	-	14,730,320.93
合计	472,387,910.24	40,094,723.98	432,293,186.26	563,663,770.67	36,612,014.32	527,051,756.35

##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502,320.65	205,490.51	-	3,239,116.39	-	1,468,694.77
在产品	745,478.98	506,855.45	-	745,478.98	-	506,855.45
半成品	7,176,279.02	2,330,710.08	-	465,058.87	-	9,041,930.23
库存商品	24,187,935.67	22,127,436.03	-	17,238,128.17	-	29,077,243.53
合计	36,612,014.32	25,170,492.07	-	21,687,782.41	-	40,094,723.98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额	5,349,246.13	55,878,977.57
预缴所得税额	3,645,312.39	795,685.87
IPO 发行中介咨询费用	-	8,762,264.15
合计	8,994,558.52	65,436,927.59

其他说明

本集团将支付的发行费用在其他流动资产中核算，在完成向境内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后，在发行股票收到的溢价收入中扣除并计入股东权益。

### 14、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6、长期应收款

###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 (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5).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7、长期股权投资

##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上海中科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中康科润”）	61,592,477.03	-	-	-9,739,181.54	-	-	-	-	-	51,853,295.49	-
上海康鹏药业公司（简称“康鹏”）	9,357,606.07	-	-	7,580,884.27	-	-	-	-	-	16,938,490.34	-
浙江中硝康鹏化学有限公司	10,031,96	-	-	15,227,649.61	-	-	8,000,000.00	-	-	107,259,612.30	-

公 司 ( 称 “ 硝 鹏 ” )	2. 69										
上 海 觅 拓 材 料 技 术 有 限 公 司 ( 称 “ 觅 材 ” )	19,1 33,1 29.8 6	-	-	- 3,250 ,733. 59	-	3,41 6,76 9.78	-	-	-	19,29 9,166 .05	-
小 计	190, 115, 175. 65	-	-	9,818 ,618. 75	-	3,41 6,76 9.78	- 8,000 ,000. 00	-	-	195,3 50,56 4.18	-
合 计	190, 115, 175. 65	-	-	9,818 ,618. 75	-	3,41 6,76 9.78	- 8,000 ,000. 00	-	-	195,3 50,56 4.18	-

##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870,098,460.00	773,581,818.53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计	870,098,460.00	773,581,818.5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仪器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49,279,143.03	888,026,891.26	97,751,306.03	6,584,775.46	5,995,238.09	1,447,637,353.87
2. 本期增加金额	26,693,246.43	202,514,094.30	9,884,416.66	1,274,968.05	-	240,366,725.44
(1) 购置	2,461,933.60	10,995,797.13	5,956,063.95	678,463.00	-	20,092,257.68
(2) 在建工程转入	24,231,312.83	191,320,414.69	3,928,352.71	596,505.05	-	220,076,585.28

3) 外币 报表折 算差额	-	197,882.48	-	-	-	197,882.48
3. 本期减 少金额	23,581,265. 57	67,273,278. 45	7,161,889. 05	679,834. 66	400,802. 00	99,097,069. 73
( 1) 处置 或报废	23,581,265. 57	67,273,278. 45	7,161,889. 05	679,834. 66	400,802. 00	99,097,069. 73
4. 期末余 额	452,391,123 .89	1,023,267,7 07.11	100,473,83 3.64	7,179,90 8.85	5,594,43 6.09	1,588,907,0 09.58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 额	147,994,865 .48	448,657,273 .30	68,145,0 57.85	5,140,13 6.46	4,118,20 2.25	674,055,535 .34
2. 本期增 加金额	20,100,130. 88	93,097,048. 41	9,181,491. 04	824,254. 15	601,822. 01	123,804,746 .49
( 1) 计提	20,100,130. 88	92,987,825. 63	9,181,491. 04	824,254. 15	601,822. 01	123,695,523 .71
( 2) 外币 报表折 算差额	-	109,222.78	-	-	-	109,222.78
3. 本期减 少金额	19,839,443. 55	51,876,780. 97	6,309,252. 94	645,492. 89	380,761. 90	79,051,732. 25
( 1) 处置 或报废	19,839,443. 55	51,876,780. 97	6,309,252. 94	645,492. 89	380,761. 90	79,051,732. 25
4. 期末余 额	148,255,5 52.81	489,877,540 .74	71,017,295 .95	5,318,89 7.72	4,339,26 2.36	718,808,549 .5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 额	-	-	-	-	-	-
2. 本期增 加金额	-	-	-	-	-	-

1) 计提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04,135,571.08	533,390,166.37	29,456,537.69	1,861,011.13	1,255,173.73	870,098,460.00
2. 期初账面价值	301,284,277.55	439,369,617.96	29,606,248.18	1,444,639.00	1,877,035.84	773,581,818.53

##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租赁给关联方的房屋	18,900,382.77
租赁给关联方的设备	5,830,299.13
合计	24,730,681.90

##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兰州康鹏 7000 吨农药项目	55,362,749.29	待当地房管部门验收后取证

##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 22、在建工程

###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24,140,418.54	208,013,655.74
工程物资	11,890,745.14	13,194,207.49
合计	136,031,163.68	221,207,863.2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兰州康鹏年产7000吨农药原药及医药中间体项目及二期	3,496,960.48	-	3,496,960.48	29,022,474.23	-	29,022,474.23
兰州康鹏新型液晶显示材料生产项目及含氟新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65,011,143.81	-	65,011,143.81	121,107,556.80	-	121,107,556.80
兰州康鹏年产6800吨有机硅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15,349,825.25	-	15,349,825.25	12,951,013.97	-	12,951,013.97

兰州康鹏年产450吨三氟苯胺、180吨三氟苯、100吨三氟苯乙酸生产线建设项目	874,240.12	-	874,240.12	14,928,053.09	-	14,928,053.09
衢州康鹏360吨/年液晶单体配套产品项目	7,316,214.50	-	7,316,214.50	-	-	-
其他工程	32,092,034.38		32,092,034.38	30,004,557.65	-	30,004,557.65
合计	124,140,418.54	-	124,140,418.54	208,013,655.74	-	208,013,655.74

##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项目一	642,130,000.00	121,107,556.80	4,059,551.06	60,155,964.05	-	65,011,143.81	43%	43%	/	/	/	自筹资金
合计	642,130,000.00	121,107,556.80	4,059,551.06	60,155,964.05	-	65,011,143.81	/	/	/	/	/	/

项目一名称：兰州康鹏新型液晶显示材料生产项目及含氟新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工程物资

## (1).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兰州康鹏新型液晶显示材料生产项目及含氟新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9,755,345.28	-	9,755,345.28	10,821,937.04	-	10,821,937.04
其他项目	2,135,399.86	-	2,135,399.86	2,372,270.45	-	2,372,270.45
合计	11,890,745.14	-	11,890,745.14	13,194,207.49	-	13,194,207.49

其他说明：

##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4、油气资产

##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25、使用权资产

##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5,317,858.23	25,317,858.23
2. 本期增加金额	12,396,395.61	12,396,395.61
(1) 本年新增	12,396,395.61	12,396,395.61
3. 本期减少金额	-	-
4. 期末余额	37,714,253.84	37,714,253.84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2,083,962.13	12,083,962.13
2. 本期增加金额	9,280,459.52	9,280,459.52
(1) 计提	9,269,418.91	9,269,418.91
(2)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11,040.61	11,040.61
3. 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4. 期末余额	21,364,421.65	21,364,421.6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1) 计提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4. 期末余额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6,349,832.19	16,349,832.19
2. 期初账面价值	13,233,896.10	13,233,896.10

##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26、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7,077,034.99			3,273,169.06	70,350,204.05
2. 本期增加金额	24,016,135.85	-	-	-	24,016,135.85
(1) 购置	24,016,135.85	-	-	-	24,016,135.85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3,938,224.75			246,989.80	4,185,214.55
(1) 处置	3,938,224.75			246,989.80	4,185,214.55
4. 期末余额	87,154,946.09			3,026,179.26	90,181,125.35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5,117,886.78			3,165,848.04	18,283,734.82
2. 本期增加金额	2,855,010.54			26,252.81	2,881,263.35
(1) 计提	2,855,010.54			26,252.81	2,881,263.35
3. 本期减少金额	2,079,329.28			233,005.80	2,312,335.08
(1) 处置	2,079,329.28			233,005.80	2,312,335.08
4. 期末余额	15,893,568.04			2,959,095.05	18,852,663.0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	-			-



3. 本期减少 金额	-	-			-
(1) 处置	-	-			-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 价值	71,261,378.05			67,084.21	71,328,462.26
2. 期初账面 价值	51,959,148.21			107,321.02	52,066,469.23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是 0%。

###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7、商誉

###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0,094,723.98	5,942,831.74	36,612,014.32	5,428,496.7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9,332,084.74	6,172,429.15	68,407,283.73	11,232,027.33
可抵扣亏损	73,570,210.50	10,903,711.47	29,799,543.32	4,461,012.41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8,487,500.00	7,273,125.00	48,487,500.00	7,273,125.00
租赁负债	17,260,959.22	2,974,613.58	14,035,741.50	2,257,326.48
坏账准备	7,863,063.73	1,461,228.78	9,429,769.31	1,884,017.35
其他	250,243.76	100,015.24	381,621.68	56,260.77
合计	226,858,785.93	34,827,954.96	207,153,473.86	32,592,266.05

#####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应纳税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使用权资产	16,349,832.19	2,821,773.92	13,233,896.10	2,138,298.26
合计	16,349,832.19	2,821,773.92	13,233,896.10	2,138,298.26

##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 产和负债期末 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 得税资产或负 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 产和负债期初 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 得税资产或负 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21,773.92	32,006,181.04	2,138,298.26	30,453,967.79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21,773.92	-	2,138,298.26	-

##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 值 准 备	账面价值
预付土地款	-	-	-	16,020,000.00	-	16,020,000.00
预付工程设备采购款	13,706,398.56	-	13,706,398.56	10,644,517.05	-	10,644,517.05
合计	13,706,398.56	-	13,706,398.56	26,664,517.05	-	26,664,517.05

其他说明：

不适用

##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4,000,000.00	4,000,000.00	其他	保证金	26,310,473.19	26,310,473.19	其他	保证金
应收票据	-	-			10,000,000.00	10,000,000.00	质押	票据 保证 质押
应收款项融资	30,484,995.00	30,484,995.00	质押	票据 保证 质押	-	-		
固定资产	195,295,550.67	139,965,815.31	抵押	借款 抵押 保证	282,472,094.24	175,610,105.72	抵押	借款 抵押 保证
无形资产	45,308,068.84	36,312,645.79	抵押	借款 抵押 保证	49,246,293.59	39,629,814.02	抵押	借款 抵押 保证
合计	275,088,614.51	210,763,456.10	/	/	368,028,861.02	251,550,392.93	/	/

其他说明：

不适用

### 32、短期借款

####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	-
抵押借款	-	110,387,600.00
保证借款	25,000,000.00	10,000,000.00
信用借款	10,000,000.00	-
合计	35,000,000.00	120,387,6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	-
银行承兑汇票	49,723,169.81	86,193,805.50
合计	49,723,169.81	86,193,805.50

**36、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关联方	6,498,786.30	6,535,693.98
应付第三方	37,563,611.04	107,261,173.52
合计	44,062,397.34	113,796,867.50

**(2).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股权转让款	20,000,000.00	-
合计	20,000,000.00	-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8、合同负债

##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8,437,326.82	8,536,474.44
合计	8,437,326.82	8,536,474.44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9、应付职工薪酬

##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0,110,434.68	181,098,976.91	189,040,813.28	12,168,598.3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35,481.83	18,894,415.43	18,795,521.99	934,375.27
三、辞退福利	-	7,458,324.72	7,458,324.72	-
合计	20,945,916.51	207,451,717.06	215,294,659.99	13,102,973.58

##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178,706.92	150,672,668.79	157,573,927.07	11,277,448.64

二、职工福利费	-	10,849,918.10	10,849,918.10	-
三、社会保险费	1,357,780.58	10,744,921.90	11,694,658.14	408,044.34
其中：医疗保险费	1,313,290.14	9,315,631.78	10,254,428.93	374,492.99
工伤保险费	5,728.02	1,000,740.13	984,492.25	21,975.90
生育保险费	38,762.42	428,549.99	455,736.96	11,575.45
四、住房公积金	49,512.10	6,352,572.55	6,356,084.55	46,000.1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24,435.08	2,478,895.57	2,566,225.42	437,105.23
合计	20,110,434.68	181,098,976.91	189,040,813.28	12,168,598.3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796,214.31	18,170,294.89	18,075,158.46	891,350.74
2、失业保险费	39,267.52	724,120.54	720,363.53	43,024.53
合计	835,481.83	18,894,415.43	18,795,521.99	934,375.2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285,325.81	4,936,321.19
企业所得税	3,913,210.62	3,702,546.77
个人所得税	429,114.96	472,519.36
城市维护建设税等	3,151,732.64	3,954,846.40
合计	10,779,384.03	13,066,233.72

其他说明：

**41、其他应付款****(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263,262.29	242,257.63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165,087,272.00	234,358,615.46

合计	165,350,534.29	234,600,873.09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 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63,262.29	242,257.63
合计	263,262.29	242,257.63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 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工程设备款	153,991,774.32	222,071,300.29
其他	11,095,497.68	12,287,315.17
合计	165,087,272.00	234,358,615.46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2. 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1,200,000.00	30,000,000.00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2,268,606.83	6,578,428.09
合计	73,468,606.83	36,578,428.09

其他说明：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5、长期借款

##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48,600,000.00	-
保证借款	29,800,000.00	-
抵押并保证借款	59,900,000.00	80,000,000.00
信用借款	10,000,000.00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1,200,000.00	-30,000,000.00
合计	87,100,000.00	50,0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6、应付债券

##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租赁负债	17,260,959.21	14,035,741.50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2,268,606.83	-6,578,428.09
合计	4,992,352.38	7,457,313.41

其他说明：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污水站二期扩建项目	250,004.00	-	83,332.00	166,672.00	收到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VOCs 治理与减排示范项目	150,000.00	-	50,000.00	100,000.00	收到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合计	400,004.00	-	133,332.00	266,672.00	
----	------------	---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小计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股份总数	415,500,000.00	103,875,000.00	-	-	-	103,875,000.00	519,375,000.00	

其他说明：

本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07 号）核准，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于发行完成后在上海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公司于 2023 年 7 月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人民币 A 股普通股 103,875,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8.66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899,557,500.00 元，扣除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发行费用总计人民币 88,897,892.90 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10,659,607.10 元，其中计入股本金额为人民币 103,875,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金额为人民币 706,784,607.10 元。

## 54、其他权益工具

###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696,178,156.04	706,784,607.10	-	1,402,962,763.14
其他资本公积	41,264,733.96	11,193,968.64	-	52,458,702.60
合计	737,442,890.00	717,978,575.74	-	1,455,421,465.7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52,454.18	579,785.68				579,785.68	1,332,239.86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52,454.18	579,785.68				579,785.68	1,332,239.86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752,454.18	579,785.68				579,785.68	1,332,239.86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22,779.03	11,803,731.20	-9,998,054.05	1,928,456.18
合计	122,779.03	11,803,731.20	-9,998,054.05	1,928,456.18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9、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3,666,073.96	1,903,665.74	-	45,569,739.70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43,666,073.96	1,903,665.74	-	45,569,739.70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60、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635,905,821.44	467,480,276.1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635,905,821.44	467,480,276.1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2,699,148.17	180,563,303.8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903,665.74	12,137,758.6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746,701,303.87	635,905,821.4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51,483,768.11	687,354,501.50	1,209,371,594.73	854,828,226.56
其他业务	28,107,844.92	15,642,832.30	28,826,549.14	19,659,071.21

合计	979,591,613.03	702,997,333.80	1,238,198,143.87	874,487,297.77
----	----------------	----------------	------------------	----------------

##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新材料	381,182,174.40	340,777,322.31
CDMO	570,301,593.71	346,577,179.19
其他	28,107,844.92	15,642,832.30
合计	979,591,613.03	702,997,333.80
按经营地区分类		
境内	377,986,127.55	360,727,989.04
境外	601,605,485.48	342,269,344.76
合计	979,591,613.03	702,997,333.8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45,634.10	1,504,388.10
地方及教育费附加	1,639,889.89	1,294,734.16
房产税	2,808,453.55	2,522,135.54
土地使用税	56,125.78	1,335,051.39
印花税	1,141,403.87	1,248,626.81
其他税金	207,267.15	122,454.32
合计	7,698,774.34	8,027,390.32

其他说明：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895,272.04	4,387,000.47
广告展览费	673,293.47	105,677.60
保险费	79,573.26	303,597.64
差旅费	191,913.37	100,018.46
销售服务费	4,292,316.76	4,519,410.29
其他费用	604,052.16	713,759.43
合计	9,736,421.06	10,129,463.89

其他说明：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6,114,799.55	34,877,945.74
折旧摊销费	13,883,029.35	13,749,300.57
水电费	4,348,691.63	5,079,520.07
办公费	2,425,823.16	2,568,259.54
修理费	585,833.35	623,939.92
业务招待费	2,065,615.38	2,117,227.51
低值易耗品摊销	651,893.49	502,208.02
中介服务费	4,059,324.80	5,891,609.52
车辆使用费	2,025,306.19	1,681,703.26
股份支付	7,777,198.86	6,135,788.05
资产收储产生的职工安置支出	4,963,183.72	-
其他	7,275,539.37	15,436,657.02
合计	86,176,238.85	88,664,159.22

其他说明：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用	44,148,637.83	42,416,494.77
材料消耗	17,228,764.20	18,448,916.52
折旧摊销费	13,868,198.99	13,476,865.74
其他	11,614,103.65	12,441,422.25
合计	86,859,704.67	86,783,699.28

其他说明：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贷款及应付款项的利息支出	8,092,119.39	8,757,133.44
租赁负债的利息支出	987,544.96	804,433.46
减：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	-2,627,607.07
存款及应收款项的利息收入	-8,188,729.98	-1,373,651.75
净汇兑(收益)/亏损	-4,750,843.86	142,339.69
其他财务费用	649,459.04	706,774.53
合计	-3,210,450.45	6,409,422.30

其他说明：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3,417,384.31	13,712,450.57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33,332.00	133,332.00
增值税加计扣除	1,744,614.59	-
合计	15,295,330.90	13,845,782.57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818,618.75	29,720,349.26
合计	9,818,618.75	29,720,349.26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4,730,389.52	4,444,814.61
合计	4,730,389.52	4,444,814.61

其他说明：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	-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转回	2,288,242.43	1,667,643.7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721,140.99	-127,240.06
合计	1,567,101.44	1,540,403.66

其他说明：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	-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20,158,015.54	10,257,441.68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	-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	-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	-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	-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	-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	-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	-
十二、其他	-	-
合计	20,158,015.54	10,257,441.68

其他说明：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27,677,776.64	57,238.08
合计	27,677,776.64	57,238.08

其他说明：

本集团子公司衢州康鹏化学有限公司（“衢州康鹏”）与衢州通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衢州通盛”）签署资产收购协议，衢州通盛收购衢州康鹏名下位于衢州市华枫路10号1幢合计22,743.4 m<sup>2</sup>的土地使用权及该地上14,208.49 m<sup>2</sup>房屋（构筑物）。合同约定的资产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46,719,599.00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双方已完成房屋及土地的产权转移，本集团确认资产处置收益人民币27,611,031.78元。

####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39,636.63	46.25	39,636.6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9,636.63	46.25	39,636.63
其他	73,853.04	67,268.43	73,853.04
合计	113,489.67	67,314.68	113,489.6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094,376.15	2,540,392.55	2,094,376.1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094,376.15	2,540,392.55	2,094,376.15
其他	474,982.07	99,386.31	474,982.07
合计	2,569,358.22	2,639,778.86	2,569,358.22

其他说明：

#### 76、所得税费用

#####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1,812,608.24	18,177,764.12
递延所得税费用	-1,494,290.73	-306,032.79
汇算清缴差异调整	363,638.44	-78,327.91
合计	10,681,955.95	17,793,403.42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25,808,923.92
按税率 25%计算的预期所得税	31,452,230.97
“高新技术企业、小微企业及西部大开发等税收优惠的影响”	-9,094,093.34
不可抵税支出	1,379,223.47
不需纳税投资收益	-1,472,792.82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1,921,094.27
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	-25,156.50
以前年度汇算清缴差异	363,638.44
本年所得税费用	10,681,955.9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七、57。

##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3,417,384.31	13,270,357.94
利息收入	4,561,026.51	1,326,134.17
收到保证金	26,310,473.19	11,256,604.68
其他	488,663.69	426,340.01
合计	44,777,547.70	26,279,436.8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业务招待费	2,181,199.81	2,123,471.48
办公费	2,514,736.02	2,723,081.77
租赁费	502,982.32	755,156.61
支出保证金	4,000,000.00	26,310,473.19
差旅费	1,313,343.42	1,072,843.73
车辆使用费	2,185,906.19	1,838,368.80
广告费	673,293.47	105,677.60



其他费用	376,672.35	1,666,196.91
合计	13,748,133.58	36,595,270.0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上市发行费用	81,551,372.53	6,838,484.92
支付租赁负债的本金及利息	10,158,722.86	8,450,743.07
合计	91,710,095.39	15,289,227.9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净利润	115,126,967.97	182,681,989.99
加：资产减值准备	20,158,015.54	10,257,441.68
信用减值损失转回	-1,567,101.44	-1,540,403.66
转回的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2,288,242.43	-1,667,643.72
计提的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721,140.99	127,240.0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3,695,523.71	119,221,564.86
使用权资产摊销	9,269,418.91	7,565,579.31
无形资产摊销	2,881,263.35	2,347,070.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7,717,413.27	-57,238.0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94,376.15	2,540,346.3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730,389.52	-4,444,814.61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586,236.43	6,933,959.8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818,618.75	-29,720,349.2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94,290.73	-306,032.7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4,594,440.30	-206,745,417.8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462,264.28	15,517,132.0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3,349,302.22	48,278,351.40
股份支付	7,777,198.86	6,135,788.05
提取安全生产费	1,805,677.15	122,779.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849,738.16	158,787,746.65
<b>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经营活动：</b>		
销售商品取得应收票据背书予物料供应商	60,220,558.07	349,392,224.32
<b>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b>		
销售商品取得应收票据背书予设备及工程供应商	124,066,738.33	16,131,219.98
<b>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b>		
现金的期末余额	874,112,272.64	348,772,571.7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48,772,571.73	399,641,348.2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5,339,700.91	-50,868,776.48

##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874,112,272.64	348,772,571.73
其中：库存现金	16,308.79	13,657.8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74,095,963.85	348,758,913.9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4,112,272.64	348,772,571.73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理由
三个月以上的定期存款及大额存单	423,944,455.31	13,976,717.58	不可以随时支取
保证金	4,000,000.00	26,310,473.19	不可以随时支取
合计	427,944,455.31	40,287,190.77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81、外币货币性项目

###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6,738,403.86	7.0827	47,726,093.03
欧元			
港币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4,193,057.77	7.0827	29,698,170.26
欧元			
港币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255,700.00	7.0827	1,811,046.39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82、租赁

###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度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为人民币 992,662.27 元。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 11,151,385.13(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厂房及设备出租	16,365,140.37	-
合计	16,365,140.37	-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8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八、研发支出

### (1). 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用	44,148,637.83	42,416,494.77
材料消耗	17,228,764.20	18,448,916.52
折旧摊销费	13,868,198.99	13,476,865.74
其他	11,614,103.65	12,441,422.25
合计	86,859,704.67	86,783,699.28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86,859,704.67	86,783,699.28
资本化研发支出	-	-

其他说明：

### (2).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3). 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 4、 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启越化工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启越”)	上海	人民币100.00万元	上海	化工产品进出口及销售	100.00	-	设立
上海万溯药业有限公司(简称“上海万溯”)	上海	人民币14,880.00万元	上海	化工产品生产及销售	100.00	-	设立
衢州康鹏化学有限公司(简称“衢州康鹏”)	浙江衢州	人民币18,600.00万元	浙江衢州	化工产品生产及销售	97.31	2.69	设立
上海康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康鹏环保”)	上海	人民币3,000.00万元	上海	化工产品销售	70.00	-	收购
兰州康鹏硅材料有限公司(简称“兰康硅材料”)	甘肃兰州	人民币3,000.00万元	甘肃兰州	化工产品生产及销售	-	70.00	设立
兰州康鹏威耳化工有限公司(简称“兰州康鹏”)	甘肃兰州	人民币25,000.00万元	甘肃兰州	化工产品生产及销售	100.00	-	设立
兰州康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兰康新能源”)	甘肃兰州	人民币25,000.00万元	甘肃兰州	化工产品生产及销售	100.00	-	设立
API, Inc.	美国	美元60.28万元	美国	化工产品生产及销售	100.00	-	收购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不适用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中硝康鹏	浙江衢州	浙江衢州	化工产品生产和销售	19.44	20.56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中硝康鹏	中硝康鹏
流动资产	245,490,847.92	272,407,455.76
非流动资产	46,767,936.07	50,959,726.87
资产合计	292,258,783.99	323,367,182.63
流动负债	24,109,753.29	73,287,275.94
非流动负债	-	-
负债合计	24,109,753.29	73,287,275.94
所有者权益	268,149,030.70	250,079,906.69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07,259,612.30	100,031,962.69
营业收入	233,709,154.25	466,118,775.40
净利润	38,069,124.01	66,018,917.41
综合收益总额	38,069,124.01	66,018,917.41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16,000,000.00	-

其他说明

##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88,090,951.88	90,083,212.96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一净利润	-5,409,030.86	3,312,782.29
一其他综合收益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5,409,030.86	3,312,782.29

其他说明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污水站二期扩建项目	250,004.00	-	-	83,332.00	-	166,672.00	与资产相关
VOCs 治理与减排示范项目	150,000.00	-	-	50,000.00	-	1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400,004.00	-	-	133,332.00	-	266,672.00	/

###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133,332.00	133,332.00
与收益相关	13,417,384.31	13,712,450.57
合计	13,550,716.31	13,845,782.57

其他说明：

不适用

## 十二、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 1、 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

- 信用风险
- 流动性风险
- 利率风险
- 汇率风险

下文主要论述上述风险敞口及其形成原因以及在本年发生的变化、风险管理目标、政策和程序以及计量风险的方法及其在本年发生的变化等。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集团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集团的风险水平。本集团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集团经营活动的改变。

####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集团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管理层会持续监控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集团除现金以外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信用良好的金融机构，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主要为信用良好的金融机构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管理层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预期不会因为对方违约而给本集团造成损失。

本集团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集团没有提供任何可能令本集团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 - 应收账款

本集团信用风险主要是受每个客户自身特性的影响，而不是客户所在的行业或国家和地区。因此重大信用风险集中的情况主要源自本集团存在对个别客户的重大应收账款。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的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集团应收账款总额的 62%（2022 年：49%）。

对于应收账款，本集团已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信用政策，对客户进行信用评估以确定赊销额度与信用期限。信用评估主要根据客户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及银行信用记录（如有可能）。有关的应收账款自出具账单日起 14 至 180 天内到期。应收款项逾期 1 个月以上的债务人会收到本集团书面催款、被缩短信用期或被取消赊购额度。在一般情况下，本集团不会要求客户提供抵押品。

有关应收账款的具体信息，请参见附注七、5 的相关披露。

##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负责自身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如果借款额超过某些预设授权上限，便需获得本公司董事会的批准）。本集团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同时获得主要金融机构承诺提供足够的备用资金，以满足短期和较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包括按合同利率（如果是浮动利率则按年末的现行利率）计算的利息）的剩余合约期限，以及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如下：

项目	2023 年末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资产负债表日 账面价值
	1 年内或 实时偿还	1 年至 2 年	2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35,735,265.49	-	-	-	35,735,265.49	35,000,000.00
应付票据	49,723,169.81	-	-	-	49,723,169.81	49,723,169.81
应付账款	44,062,397.34	-	-	-	44,062,397.34	44,062,397.34
其他应付款	165,350,534.29	-	-	-	165,350,534.29	165,350,534.29
租赁负债（包含一年内到期的部分）	12,898,957.34	1,951,486.47	3,600,443.71	-	18,450,887.52	17,260,959.21
长期借款（包含一年内到期的部分）	66,564,011.85	1,221,352.05	90,746,452.33	-	158,531,816.23	148,300,000.00
合计	374,334,336.11	3,172,838.52	94,346,896.04	-	471,854,070.68	459,433,798.36

项目	2022 年末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资产负债表日 账面价值
	1 年内或 实时偿还	1 年至 2 年	2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22,759,113.41	-	-	-	122,759,113.41	120,387,600.00
应付票据	86,193,805.50	-	-	-	86,193,805.50	86,193,805.50
应付账款	113,796,867.50	-	-	-	113,796,867.50	113,796,867.50
其他应付款	234,600,837.09	-	-	-	234,600,837.09	234,600,837.09
租赁负债（包含一年内到期的部分）	7,195,156.07	7,401,921.08	574,789.44	-	15,171,866.59	14,035,741.50
长期借款（包含一年内到期的部分）	33,203,769.03	51,678,888.81	-	-	84,882,657.84	80,000,000.00
合计	597,749,584.60	59,080,809.89	574,789.44	-	657,405,183.93	648,772,629.96

## (3) 利率风险

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分别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及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a) 本集团于报告期内各年持有的计息金融工具如下：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实际利率	金额	实际利率	金额
固定利率金融工具：				
金融资产				
- 货币资金	2.1%-5.35%	<u>448,127,630.02</u>	1.3%-3.7%	<u>17,038,717.59</u>
金融负债				
- 短期借款	2.8%-3.6%	35,000,000.00	2.07%-4.79%	120,387,600.00
- 租赁负债（包含 一年内到期的 部分）	3.25%-4.95%	17,260,959.23	3.25%-4.95%	14,035,741.50
- 长期借款（包含 一年内到期的 部分）	3.7%-4.5%	<u>148,300,000.00</u>	4.45%-4.50%	<u>80,000,000.00</u>
合计		<u>247,566,670.79</u>		<u>197,384,623.91</u>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实际利率	金额	实际利率	金额
浮动利率金融工具：				
金融资产				
- 货币资金	0.30 - 0.35%	<u>849,912,789.14</u>	0.30 - 0.35%	<u>410,887,683.27</u>
合计		<u>849,912,789.14</u>		<u>410,887,683.27</u>

## (b) 敏感性分析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假定利率上升 / 下降 100 个基点将会导致本集团股东权益及净利润同时增加 / 减少人民币元 7,360,929.39 元（2022 年：人民币 3,162,062.79 元）。

## (4) 汇率风险

对于不是以记账本位币计价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等外币资产和负债，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本集团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a) 本集团于报告期内各年的各外币资产负债项目汇率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美元）如下。出于列报考虑，风险敞口金额以人民币列示，以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未包括在内。

	2023 年		2022 年	
	外币余额	折算人民币余额	外币余额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美元	6,738,403.86	47,726,093.03	5,778,826.39	40,247,214.25
应收账款 - 美元	4,193,057.77	29,698,170.26	6,147,371.31	42,813,982.23
应付账款 - 美元	255,700.00	1,811,046.39	44,400.00	309,228.24
短期借款 - 美元	-	-	6,000,000.00	41,787,600.00
资产负债表敞口总额				
- 美元	<u>10,675,761.63</u>	<u>75,613,216.90</u>	<u>5,881,797.70</u>	<u>40,964,368.24</u>

(b) 本集团适用的人民币对外币的汇率分析如下：

	平均汇率		报告日中间汇率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美元	7.0237	6.6702	7.0827	6.9646



## (c) 敏感性分析

假定除汇率以外的其他风险变量不变，本集团于报告期内各年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变动使人民币升值 5%将导致股东权益和净利润的减少情况如下。此影响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列示。

	<u>股东权益</u>	<u>净利润</u>
2023 年 - 美元	<u>-2,835,495.63</u>	<u>-2,835,495.63</u>
2022 年 - 美元	<u>-1,536,163.81</u>	<u>-1,536,163.81</u>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假定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前提下，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变动使人民币贬值 5%将导致股东权益和净利润的变化和上表列示的金额相同但方向相反。

上述敏感性分析是假设资产负债表日汇率发生变动，以变动后的汇率对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持有的、面临汇率风险的金融工具进行重新计量得出的。上一年度的分析基于同样的假设和方法。

**2、套期****(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转移****(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b>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b>		42,689,709.86	-	42,689,709.86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六) 应收款项融资	-	42,689,709.86	-	42,689,709.86
<b>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b>	-	42,689,709.86	-	42,689,709.86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应收款项融资主要为本集团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采用贴现现金流量法厘定。由于票据到期期限均在六个月以下，管理层认为各年末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无重大差异

##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本集团持有的理财产品。

于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包括一项已到期未兑付的理财产品-信托计划受益权份额共计人民币48,487,500.00元。初始债务人阳光城集团下属项目公司未按时偿还款项，该信托份额于到期日未获得兑付。本集团参考信托计划初始债务人及阳光城集团的偿付能力，评估确认该交易性金融资产于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0元。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杨建华家族，即杨建华、查月珍及杨重博。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1。

适用 不适用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十、3。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浙江中硝康鹏化学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上海康鹏昂博药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上海万溯众创空间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江苏万祥汇电子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受子公司少数股东控制的企业
上海昂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的投资方

其他说明

## 5、关联交易情况

###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浙江中硝康鹏化学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954,181.39	不适用	不适用	3,953,628.3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江苏万祥汇电子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869,479.87	1,768,025.89
浙江中硝康鹏化学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3,239,867.27	1,588,318.58
上海康鹏昂博药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465,518.67	-
上海昂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867,531.06	2,904,890.30
浙江中硝康鹏化学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986,761.40	2,317,822.43
合计		10,429,158.27	8,579,057.20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海昂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设备	8,040,407.46	8,631,544.44
上海昂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房屋	4,256,243.40	3,956,707.02
浙江中硝康鹏化学有限公司	设备	1,207,964.55	823,008.81
上海康鹏昂博药业有限公司	设备	702,638.85	-
上海康鹏昂博药业有限公司	房屋	2,157,886.11	-
合计		16,365,140.37	13,411,260.27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海万溯众创空间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	-	-	-	-	9,126,841.72	7,089,141.12	533,545.72	726,853.88	5,769,784.24	-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兰州康鹏	5,000	2019/12/3	2024/11/27	否
衢州康鹏	3,543	2023/03/14	2026/03/14	否
兰州康鹏	1,500	2023/06/26	2028/06/25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杨建华	5,000	2022/11/02	2023/06/27	是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138.57	82.88
其他方式支付	501.58	559.86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40.15	642.74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江苏万祥汇电子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872,960.25	43,648.02	1,164,964.80	58,248.24
应收账款	浙江中硝康鹏化学有限公司	120,250.00	6,012.50	114,000.00	5,700.00
应收股利	浙江中硝康鹏化学有限公司	-	-	8,000,000.00	-
其他应收款	上海昂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8,821,726.70	441,086.34	6,785,287.30	339,264.37
其他应收款	上海康鹏昂博药业有限公司	1,922,347.47	96,117.37	-	-
其他应收款	浙江中硝康鹏化学有限公司	273,733.00	13,686.65	-	-

##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浙江中硝康鹏化学有限公司	6,456,240.00	6,535,693.98
应付账款	上海昂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42,546.30	-
其他应付款	上海昂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五、 股份支付

## 1、 各项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单位:股 金额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关键管	2,790,929.00	21,127,332.53	-	-	-	-	-	-



理人员和核心员工									
合计	2,790,929.00	21,127,332.53	-	-	-	-	-	-	-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根据本公司股东大会于2018年10月16日审议批准，本公司以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顾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朝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合计向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7,730,000.00元，每一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认购价值为人民币1.2元。由实际控制人杨建华控制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元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及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康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作为上述两个持股平台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激励对象关键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为有限合伙人。其中关键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在持股平台中的份额比例合计约为42.72%，即占拟发行后股数的1.28%，实际控制人在持股平台中的份额比例合计约为57.28%，即占拟发行后股数的1.72%。股份支付的授予日为2018年10月16日，授予日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49,484,214.65元。

根据合伙协议规定，被激励的有限合伙人应自本公司上市之日起服务至少两年，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之前及上市后两年内，被激励有限合伙人不得主动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或退伙。管理层将授予给关键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的股份支付人民币21,129,759.65元认定为存在服务期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进行分摊；对于授予给实际控制人人民币28,354,455.00元未规定服务期限，视为可立即行权的股份支付，一次性计入2018年度费用中。

根据于2021年7月26日签订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顾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朝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转让协议，由实际控制人杨建华以及离职激励对象共转让合计14.55%持股平台份额给关键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股份支付的授予日为2021年7月26日，授予日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8,948,156.56元，管理层认定为存在服务期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进行分摊。

根据于2023年3月2日签订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顾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和2023年2月28日签订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朝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转让协议，由实际控制人杨建华以及离职激励对象共转让合计25.74%持股平台份额给关键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协议签订生效日即为股份授予日，授予日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21,127,332.53元，管理层认定为存在服务期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进行分摊。

##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对象	关键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将接近授予日最近一个交易日“引入外部第三方投资者的股权转让价款”作为授予日股权的公允价值。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在每个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工具数量一致。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52,567,728.22

其他说明

###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关键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	7,777,198.86	-
合计	7,777,198.86	-

其他说明

###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 (1) 资本承担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已签订的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固定资产采购合同	44,617,213.72	40,336,699.13
合计	44,617,213.72	40,336,699.13

### 2、或有事项

####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34,278,75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519,375,000 股，以总股本为基准，拟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4,278,75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现金分红金额占 2023 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与苏州跃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跃麟基金”）和东莞市架桥四期先进制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架桥资本”）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分别向跃麟基金和架桥资本转让其持有的上海中科康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1053%和 2.1053% 的股权，转让价格分别为人民币 20,000,000.00 元，共计人民币 40,000,000.00 元。该股权转让已于 2024 年 1 月完成交割。本公司于交割完成日确认了投资收益人民币约 3700 万元。

##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 2、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为整体经营，设有统一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管理层通过定期审阅集团层面的财务信息来进行资源配置和业绩评价。本集团与报告期及比较期间均无单独管理的经营分部，因此本集团只有一个经营分部。

本集团按产品和地区分类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详见附注七、61。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1、 应收账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	--------	--------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含 1 年）	109,020,622.76	97,304,054.63
1 年以内小计	109,020,622.76	97,304,054.63
1 至 2 年	177,116.00	-
2 至 3 年	-	-
3 年以上	-	-
3 至 4 年	-	-
4 至 5 年	-	-
5 年以上	-	-
合计	109,197,738.76	97,304,054.63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境内客户组合	50,937,25 3.19	47 %	2,573,4 30.06	5 %	48,363,82 3.13	69,624,7 12.34	72 %	3,494,5 62.52	5 %	66,130,1 49.82
集团内关联方组合	58,260,48 5.57	53 %	-	-	58,260,48 5.57	27,679,3 42.29	28 %	-	-	27,679,3 42.29
合计	109,197,7 38.76	10 0%	2,573,4 30.06	2 %	106,624,3 08.70	97,304,0 54.63	10 0%	3,494,5 62.52	4 %	93,809,4 92.1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境内客户组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未逾期	37,904,261.19	1,908,747.47	5%
逾期1年内	13,032,992.00	664,682.59	5%
合计	50,937,253.19	2,573,430.0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	其他	

				或核销	变动	
境内客户组	3,494,562.52	1,329,415.15	-2,250,547.61			2,573,430.06
合计	3,494,562.52	1,329,415.15	-2,250,547.61			2,573,430.0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一	58,260,485.57		58,260,485.57	53%	-
客户二	15,652,857.91		15,652,857.91	14%	782,642.90
客户三	5,587,300.00		5,587,300.00	5%	279,365.00
客户四	5,122,500.00		5,122,500.00	5%	256,125.00
客户五	4,412,676.00		4,412,676.00	4%	220,633.80
合计	89,035,819.48		89,035,819.48	81%	1,538,766.70

其他说明

客户一为子公司，其他为境内客户。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其他应收款

###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33,000,000.00	36,888,000.00
其他应收款	285,033,114.79	262,055,600.00
合计	318,033,114.79	298,943,6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应收利息

#####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应收股利

###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上海万溯	33,000,000.00	33,000,000.00
中硝康鹏	-	3,888,000.00
合计	33,000,000.00	36,888,000.00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含 1 年）	134,699,257.67	110,000,000.00
1 年以内小计	134,699,257.67	110,000,000.00
1 至 2 年	110,000,000.00	112,055,600.00
2 至 3 年	40,335,600.00	10,000,000.00
3 年以上	3,000.00	30,003,000.0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285,037,857.67	262,058,6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子公司款项	285,000,000.00	262,055,600.00
保证金等	37,857.67	3,000.00
合计	285,037,857.67	262,058,600.00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3,000.00			3,000.00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742.88			1,742.88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4,742.88			4,742.88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3,000.00	1,742.88				4,742.88
合计	3,000.00	1,742.88				4,742.8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 质	账龄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客户一	285,000,000.00	99.99%	借款	1年以内	
客户二	34,857.67	0.01%	其他	1年以内	1,742.88
客户三	3,000.00	0.00%	保证金	3年以上	3,000.00
合计	285,037,857.67	100.00%	/	/	4,742.88

上述客户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 投资	712,427,470.89		712,427,470.89	612,427,470.89		612,427,470.89
对联营、 合营企业 投资	123,280,633.12		123,280,633.12	129,341,140.76		129,341,140.76
合计	835,708,104.01		835,708,104.01	741,768,611.65		741,768,611.65

####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 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 计提 减值 准备	减值 准备 期末 余额
上海启越	1,000,000.00	-	-	1,000,000.00	-	-

上海万溯	179,540,000.00	-	-	179,540,000.00	-	-
衢州康鹏	185,000,000.00	-	-	185,000,000.00	-	-
康鹏环保	7,000,000.00	-	-	7,000,000.00	-	-
兰州康鹏	200,000,000.00	50,000,000.00	-	250,000,000.00	-	-
API inc	9,887,470.89	-	-	9,887,470.89	-	-
兰州新能源	30,000,000.00	50,000,000.00	-	80,000,000.00	-	-
合计	612,427,470.89	100,000,000.00	-	712,427,470.89	-	-

##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中科康润	61,592,477.03			-9,739,181.54					51,853,295.49	
中硝康鹏	48,615,533.87			7,400,637.71			-3,888,000.00		52,128,171.58	
觅拓材料	19,133,129.86	3,416.76		-3,250,733.59					19,299,166.05	
小计	129,341,140.76	3,416.76		5,589,277.42			-3,888,000.00		123,280,633.12	
合计	129,341,140.76	3,416.76		5,589,277.42			-3,888,000.00		123,280,633.12	

##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17,094,345.02	441,264,030.40	708,593,395.95	582,268,646.82
其他业务	2,170,808.76	469,576.11	843,537.74	-
合计	519,265,153.78	441,733,606.51	709,436,933.69	582,268,646.82

#####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200,000.00	48,744,241.73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589,277.42	6,789,253.7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合计	-1,389,277.42	55,533,495.50

其他说明：

##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二十、补充资料

###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7,677,776.6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3,417,384.3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4,730,389.5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4,963,183.72	七、64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55,868.5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5,815,675.5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47,255.54	
合计	32,443,567.15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04%	0.25	0.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59%	0.17	0.17

##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杨建华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4 年 4 月 21 日

###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